

## 朝鮮停戰談判：

### 蘇聯的作用、朝鮮的因素與中國的政策

◎ 林曉光

2000年6月25日是朝鮮戰爭爆發50周年。50年前的這一場戰爭對於戰後的中國、美國以及整個亞太地區的國際形勢，都產生了巨大而深遠的影響，因而至今仍然是研究中共黨史、新中國外交史、戰後中美關係史、中蘇關係史和亞太地區國際關係史的熱點問題之一。

90年代以來，隨著前蘇聯政府檔案的公開，關於朝鮮戰爭的研究取得了許多進展，主要的研究成果有：陳兼：《中國參與朝鮮戰爭：中美衝突的形成》（紐約，1994），沈志華：《朝鮮戰爭揭密》（香港：天地圖書有限公司，1995），謝爾蓋·岡察洛夫，約翰·劉易斯，薛力台：《不確定的夥伴：斯大林、毛澤東與朝鮮戰爭》（斯坦福，1993），金澈凡：《朝鮮戰爭真相：40年後的證言》（漢城，1991），李海文：〈中共中央究竟何時決定志願軍出國作戰〉載《黨的文獻》1993年第5期，雷英夫：〈抗美援朝戰爭幾個重大決策的回憶〉載《黨的文獻》1993年第6期，郝雨凡、翟志海：〈中國決定介入朝鮮戰爭：對歷史的再考察〉載《中國季刊》第121期，1990年3月，威瑟斯比·凱瑟琳：〈進攻還是不進攻？斯大林、金日成與戰爭序幕〉載《冷戰國際史專刊》第5期（1995年春季號），熊華源：《抗美援朝戰爭前夕周恩來秘密訪蘇》載《黨的文獻》1994年第3期，朴文洙：〈斯大林的對外政策與朝鮮戰爭：對歷史的修正〉（載《朝鮮觀察員》第25卷第3期，1994年秋季號），青石：〈解放台灣計劃擱淺的幕後〉載《百年潮》1997年第1期，青石：〈斯大林力主中國出兵援助朝鮮〉載《百年潮》1997年第2期；朱建榮：《毛澤東的朝鮮戰爭》岩波書店，1991年；平松茂雄：《中國與朝鮮戰爭》勁草書房1988年；瀋陽軍區百科編審室：《抗美援朝戰爭論文集》遼寧人民出版社，1988年；齊德學：《朝鮮戰爭決策內幕》遼寧大學出版社，1991年；沈志華：《中蘇同盟與朝鮮戰爭研究》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9年；華慶昭：《從雅爾塔到板門店——美國與中、蘇、英：1945-1953》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2年；徐焰：《第一次較量——抗美援朝戰爭的歷史回顧與反思》中國廣播電視出版社，1990年；柴成文、趙勇田：《抗美援朝紀實》中共黨史資料出版社，1987年；軍事科學院軍事研究部編：《中國人民志願軍抗美援朝戰史》軍事科學出版社，1988年；以及老將軍的回憶錄，如：杜平：《在志願軍總部》，洪學智：《抗美援朝戰爭回憶》，楊得志：《為了和平》，伍修權：《回憶與懷念》等；還有日本陸戰史研究會編：《朝鮮戰爭》（原書房1973年）和美國將軍李奇微，克拉克的回憶錄等。均可以參照。但關於朝鮮戰爭如何結束的研究卻相對為少，如：青石：〈朝鮮停戰內幕〉載《百年潮》1997年第3期；沈志華：《抗美援朝戰爭決策中的蘇聯因素》載《當代中國史研究》2000年第1期；柴成文、趙勇田：《板門店談判》解放軍出版社，1989年；僖田昭治郎：〈中國和朝鮮戰爭——圍繞停戰談判〉，載《亞洲研究》第39卷第3號，1993年6月；安田淳：〈中國的朝鮮戰爭第一次、第二次戰役——三八線和停戰協議〉，載《慶應法學研究》第68卷第2號，1995年2月。

其實朝鮮戰爭的結束與其發生一樣，給人們留下了許多費解的疑團，尤其是蘇、中、朝方面決策停戰的過程，是相當重要、但以往研究並不充分的課題之一。國際問題學者伊克萊曾對此感到大惑不解：「為何戰爭如此輕易地爆發，卻如此難以結束？」<sup>1</sup>以往的研究成果，尤其是西方學者的研究成果大多將是戰，還是停、是打，還是和的責任和原因完全歸結於中國，而忽略了蘇聯和朝鮮的因素，本文擬利用近年來逐漸解密的俄羅斯政府檔案，就朝鮮停戰的有關問題，主要是蘇、中、朝各方的政策方針和決策過程，以及相互協調與意見分歧做一簡略的分析，嘗試著解明何以戰爭如此難以結束的有關問題。

朝鮮戰爭就過程及其特點而言大體上可以分為二個階段：從1950年6月25日戰爭爆發，到1951年6月10日是作戰雙方爭奪戰場主動權的第一階段；1951年6月11日以後，戰線基本上穩定在三八線附近，此後直到1953年7月27日停戰協定簽字，在2年另1個多月的時間裏，朝鮮戰爭處於停停打打、打打談談、邊打邊談的第二階段。<sup>2</sup>關於朝鮮戰爭停戰問題的研究主要是考察第二階段中與停戰談判相關的決策及過程等問題。而在朝鮮戰爭爆發後的種種關於停戰談判的建議和斡旋，可以視為正式停戰談判的「前史」，簡單地加以回顧將有助於對正式停戰談判的緣起和過程加深了解。

朝鮮戰爭爆發後不久，國際社會就開始了謀求和平的努力。但在戰火方興，作戰雙方都還不願罷手的情況下，停戰和談的努力很難取得成果。1950年7月初，英國提出了關於朝鮮停戰的第一個方案，建議由包括新中國政府在內的五大國代表參加的聯合國安理會討論朝鮮的停戰與和平問題。由於這一方案涉及到在聯合國的中國代表權問題，所以儘管得到了蘇聯的支持，仍被頑固反對中國的美國所拒絕。不過考慮到當時朝鮮人民軍節節進攻、勢如破竹，戰局發展對朝鮮極為有利的情況，停戰的條件實際上並不成熟，即使美國同意英國提案，該提案恐怕也不會得到朝鮮方面的首肯。8月4日，蘇聯駐聯合國代表馬立克提出和平解決朝鮮問題的提案：1，討論朝鮮問題時有必要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代表參加，並聽取朝鮮人民代表的意見；2，停止朝鮮境內的敵對行為，同時撤出外國軍隊。8月20日，周恩來致電聯合國秘書長和安理會，支持蘇聯提案，要求停止在朝鮮的軍事行動，自朝鮮撤退外國軍隊。<sup>3</sup>但是，美國政府正在調兵遣將、準備擴大介入朝鮮戰爭，對蘇聯和中國的和平提案毫不理會。

9月15日，美軍在朝鮮半島蜂腰部的仁川登陸，隨即攻佔漢城，戰局急轉直下。由於美韓軍隊越過三八線逼近中朝邊境，中國政府認為自身安全受到嚴重威脅，遂決定派遣中國人民志願軍於10月19日赴朝參戰。中朝軍隊首戰獲勝，將美韓軍隊擊退數十公裏。於是國際上再次開始了停戰談判的試探活動。11月23日，印度駐中國大使潘尼迦（K. M. Panikkar）向中國副外長章漢夫提出：英國政府承認中國在朝鮮問題上的利益，並擬在中國代表團到達聯合國總部後，向安理會提出討論朝鮮問題的建議。他強調：「中國必須參加安理會會議，只有這樣才有可能討論朝鮮問題。」，並建議以英國方案作為「非正式協議的開端」。<sup>4</sup>但當時中朝軍隊全力以赴準備進行第2次戰役，美韓軍為發動「聖誕節攻勢」從11月6日開始對朝鮮北方進行大規模轟炸，交戰雙方正在浴血奮戰，此時提出停戰談判的建議顯然不大會被交戰雙方所接受。

到12月下旬，第2次戰役結束，中朝軍隊取得了重大勝利，不僅奪回平壤，而且將戰線重新推回到三八線附近。為了向國際社會表明解決朝鮮和遠東問題的政策方針和基本立場，中國政

府於10月23日正式表明：接受聯合國的邀請，派代表團出席聯合國安理會。11月24日，以伍修權為特別代表的中國代表團抵達紐約。11月28日，伍修權在聯合國安理會發表了長達2個多小時的演說，提出緩和遠東地區緊張局勢的3點主張：1，聯合國公開譴責美國政府武裝侵略台灣和干涉朝鮮的罪行，並採取具體的制裁措施；2，立即採取有效措施，使美國政府從台灣撤出其武裝力量；3，立即採取有效措施，使美國軍隊和其他外國軍隊從朝鮮撤退，朝鮮的內政由南北朝鮮人民自己處理，和平解決朝鮮問題。<sup>5</sup>把台灣問題和朝鮮問題相聯繫，反映了中國政府通過外交行為解決美國在東南、東北兩個方向上對中國安全構成威脅的政策意圖。12月7日，中國副外長章漢夫會見潘尼迦，潘向章轉交了印度等13個亞非國家準備提交聯合國的有關朝鮮問題的提案，建議：「首先應在三八線停戰，然後實施協議」，並通報說：「印度政府將在幾天之內向安理會提交該提案。」<sup>6</sup>12月8日，中國外交部亞洲司司長陳家康約見印度大使館參贊卡吾魯，對正在醞釀中的要求在三八線停火的印度等13國的提案表示了不贊成的意思。<sup>7</sup>3天後，周恩來會見潘尼迦解釋說：「問題的關鍵在美國，到目前為止還沒有看到美國或聯合國提出的希望和平解決朝鮮問題的具體意見」，另外「因為美國已經越過三八線，三八線被麥克阿瑟破壞，已經不存在了。」並強調「朝鮮問題與東方問題是不可分割的。」<sup>8</sup>由於此時朝鮮戰場的軍事形勢對中朝軍隊明顯有利，中國領導人已經決定越過三八線作戰，繼續打擊美韓軍，以實現將美軍驅逐出朝鮮半島的戰略目標，並堅持把朝鮮問題與遠東問題相掛鈎的基本立場，所以不大可能接受國際社會以在三八線停火和不涉及遠東地區和台灣問題為主要內容的外交斡旋。12月12日，印度等13國向聯合國大會提請設立關於朝鮮問題的聯合國三人委員會（印度、伊朗、加拿大）。14日，聯合國大會以51票贊成的多數通過停火案，並委托三人委員會就朝鮮問題進行斡旋，以確定有關各方對於朝鮮停戰的條件。

12月12日，美國參謀長聯席會議向國防部長馬歇爾提交了一份關於朝鮮停戰條件的備忘錄，並由美國駐聯合國代表轉交給「三人小組」，作為美國政府的正式立場。其主要內容有：1，所有有關政府及當局，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和北朝鮮當局，應發布命令，停止在朝鮮的一切武力行動，並予以執行；此項停火應適用於全朝鮮。2，建立一條橫貫朝鮮縱深約20英裏的非軍事區，其南界大致沿三八線走向。3，所有地面部隊，應留在原地或撤至後方；在非軍事區內或越過非軍事區的部隊，應包括游擊隊在內，應移至非軍事區的後方；敵對雙方的空軍應尊重非軍事區及該區以外的地區；敵對雙方的海軍應尊重與雙方部隊所佔領的陸地毗連的距離海岸三英裏以內的水面。4，應由一個聯合國委員會監督停火，委員會委員和指定的觀察員應保證停火條件得到完全遵守；他們應可以自由地與無限制地出入全朝鮮；所有政府及當局均應在停火委員會及其指定的觀察員執行任務時予以合作。5，所有政府與當局應迅速停止以任何方式把增援或換防的部隊或人員，包括志願軍在內，運入朝鮮，並停止增運軍事裝備和物資；此項裝備與物資並不包括維持健康福利所必需的供應品及停火委員會所和准的其他供應品。6，在朝鮮問題最後解決前，應在一對一的基礎上交換戰俘。7，在停火協議中，應適當規定步驟保證：部隊的安全；難民的遷移；處理由停火而引起的其他特殊問題，包括非軍事區內的民政和警察權力的問題。8，停火協議應提請大會確認，在由聯合國批准的進一步辦法予以替代之前，該協議應繼續有效。<sup>9</sup>這一方案主要涉及戰爭以及與之相關聯的善後安排問題，既未談及政治前途，更未超出朝鮮半島的範圍，說明美國政府只想解決單純的軍事問題，並不想一攬子解決與此相關的地區安全和國際局勢問題。

12月15日，三人委員會根據聯合國大會決議，通過中國駐聯合國特別代表伍修權向周恩來遞交照會，就朝鮮停戰問題試探中國政府的反應。<sup>10</sup>1951年1月13日，聯合國政治委員會把聯合國大會通過的決議案（1，立即停火；2，舉行政治會議以談論恢復和平的問題；3，外國軍隊

分階段撤出朝鮮；4，為統一和管理朝鮮作出安排，使朝鮮人民能自由選舉政府；5，召開中蘇美英四大國代表參加的會議，討論解決包括台灣的地位和中國在聯合國的代表權等問題在內的遠東地區問題。）正式提交中國政府。<sup>11</sup>由於當時美軍在朝鮮戰場正處於節節敗退的不利地位，該決議案又將美國政府不願意討論的台灣和中國的聯合國代表權問題包括在內，因此這一在付諸表決之前幾個小時才通知美國的決議案使美國政府陷入了進退維谷的兩難境地：同意，將可能會「失去朝鮮人的信任，並引起國會和輿論界的憤怒」；不同意，又可能會「失去我們在聯合國中的多數支持」；萬般無奈之下，美國國務院不得不決定支持這一決議案，但同時「熱切地希望並相信，中國人會拒絕這個決議案」。<sup>12</sup>

中國方面當時也有相當一部分領導人主張暫時停戰，使部隊得到休整和補充，以利再戰。1950年12月8日，志願軍總司令彭德懷電告中共中央軍委，由於部隊連續作戰疲憊不堪，糧食和彈藥供應不足，減員甚多，因凍傷減員人數甚至超過戰鬥減員人數，故擬在三八線以北數十裏處，停止進軍，待來年春季再戰。<sup>13</sup>當時任解放軍代總參謀長的聶榮臻也認為，經過兩個多月的連續作戰，部隊非常疲勞，物資裝備損耗很大，亟須休整補充，所以向毛澤東建議把下一次戰役的發動時間推遲兩個月。<sup>14</sup>由於中國政府當時奉行「對蘇一邊倒」的對外政策總方針，而且出兵朝鮮的決策又是在蘇聯的鼓勵和支持下作出的，因此在事關社會主義陣營戰略全局的朝鮮戰爭中的每一個進、退、打、停的關鍵時刻，蘇聯的作用和影響都是不容忽視的，中國方面都不能不把對於戰局的看法和下一步的想法事先通報蘇聯徵求意見。但當中國就暫時停戰問題徵詢蘇聯方面時，蘇聯並不願意在這個時候停止戰爭。12月5日，中國駐蘇聯大使王稼祥與蘇聯外交部長葛羅米柯會談，探詢美國在朝鮮戰局的現狀之下是否會提出停火的建議，以及「從政治角度看，中國軍隊——是否應該越過三八線」等問題。葛羅米柯回答說，目前美國方面尚無關於和平解決朝鮮問題的建議，「鑒於當前朝鮮的形勢，提出『趁熱打鐵』這句古老的諺語是十分恰當的。」<sup>15</sup>雖然葛羅米柯聲明這只是他個人的意見，但蘇聯高度集中的政治體制和外交決策程序告訴我們，在如此重大的戰略性問題上，即使是外交部長的個人意見也不會不反映出最高決策者斯大林的基本政策或傾向性看法。

不過，中方從政治外交的策略方針著眼，還是希望能首先提出停戰條件，以便在停戰和談的問題上保持主動。12月7日凌晨3時，中國政府總理周恩來緊急召見蘇聯駐中國大使羅申表示：鑒於近來聯合國秘書長賴伊和印度、英國、瑞典的代表多次就朝鮮停戰問題探詢中方意見。為掌握政治和外交的主動，中國政府擬提出「朝鮮的軍事行動將在下列條件下停止：1，所有外國軍隊撤出朝鮮；2，美國軍隊撤出台灣島和台灣海峽；3，朝鮮問題由朝鮮人民自己解決；4，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代表參加聯合國並從聯合國驅逐，蔣介石的代表；5，召開四大國外長會議準備對日和約。如上述5項停止軍事行動的條件被採納，五大國即可派出自己的代表，以召開簽訂停止條件的會議。」<sup>16</sup>並以書面方式向蘇方正式轉交了有關5項停戰條件的文件。中方停戰條件與聯合國的在外國軍隊撤出朝鮮，朝鮮人民自主解決朝鮮問題和召開國際會議以解決遠東地區問題等方面的立場基本一致，但在台灣問題、中國的聯合國代表權和對日媾和等問題上，中方的要求較為明確，聯合國只是準備通過國際會議加以討論。其實只要能在國際會議上討論這些事關中國重大利益的問題，終歸是朝著解決問題的方向前進了一步。不過中方並未言及停火問題，而聯合國停戰條件的第一項就是「立即停火」。這顯然是雙方最大的分歧所在。因此是先停火，再逐步實現所提各項停戰條件，還是先滿足停戰條件以後，再實現停火，成為一個能否實現停火的關鍵問題。

儘管中方對於朝鮮停戰問題表現出相當的積極意願，但在「對蘇一邊倒」的外交總方針之

下，對於「戰」與「和」這樣重大的戰略問題，不能不正式徵求蘇聯的明確意見。所以周恩來強調：「在有關在朝鮮停止軍事行動的現有條件送達伍修權之前，中國政府想同蘇聯政府商量，並請蘇聯政府就這一問題提出自己的意見」，並希望當天就能得到蘇方的答覆。<sup>17</sup>蘇方當天即回電說：斯大林「完全同意」中方的5項條件，但強調「不滿足這些條件，軍事行動就不可能停止」，明確要求把滿足各項停戰條件作為停火的必要前提。並建議「在漢城尚未解放之前，還不到中國亮出自己所有底牌的時候。」<sup>18</sup>聯共（布）中央政治局開會決定並向駐聯合國代表團發出指示：目前的所謂停戰提議，多半只是美國為了改變美軍在朝鮮戰場上的失敗局面而採取的緩兵之計。關於停止朝鮮軍事行動的建議是不正確的，應在蘇方提案中加上中方條件中的第1和第3條。<sup>19</sup>接蘇方電報後，周恩來於12月8日致電中國駐聯合國特別代表伍修權和顧問喬冠華，轉達蘇方意見，要求在停戰問題上「應採取他急我不急的態度」。<sup>20</sup>12月20日，周恩來又以外交部長的名義發表聲明：「我們堅持以一切外國軍隊撤出朝鮮及朝鮮內政由朝鮮人民自己解決為和平調處朝鮮問題的談判基礎。」<sup>21</sup>這點恰恰是前述中方5項條件中的第1點和第3點，也就是蘇共中央電令駐聯合國代表團補充加入蘇聯方案中的2點。從蘇聯的全球戰略看，這2點顯然與以蘇聯為首的社會主義陣營的邊際利益相關，但並未涉及到事關中方重大利益的台灣、對日媾和以及聯合國代表權問題。蘇聯對集團利益予以關注不足為奇，而中方接受蘇聯的政策方針則似乎可以說，在朝鮮停戰問題上，中方首先把與蘇聯的戰略協調和社會主義陣營的利益放在了較為重要的位序上。

綜上可知，對於朝鮮戰爭中的重大戰略問題，中國政府實際上並沒有最終決策權，儘管為了掌握政治外交的主動權而準備了停戰條件，但為了與蘇聯保持國際戰略和對外政策的一致性，還是遵從蘇聯的意見未首先提出停戰條件，而且按照斯大林「不滿足各項條件，就不停止軍事行動」的要求，堅持先撤軍、後停火的強硬立場，拒絕了聯合國的停火提案。周恩來1951年1月17日致電聯合國，認為「先停止後談判的原則，只便利於美國維持侵略和擴大侵略，絕不能導致真正的和平，因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不能予以同意。」並提出了包括美軍撤出台灣海峽，在中國境內召開7國（中、蘇、美、英、法、印度、埃及）會議討論和解決遠東問題等四項內容的提案。<sup>22</sup>這樣一來，中國不僅很難達到通過提出停火條件以掌握政治外交和國際戰略主動權的政策意圖，而且失去了在政治、外交和軍事形勢都有利於自己的情況下實現朝鮮停戰，以及討論有關台灣和聯合國席位問題的大好時機。

當然，中國政府之所以拒絕聯合國的停火方案，也有中蘇領導人對朝鮮戰局的發展較為樂觀的主觀原因。作為中蘇兩國最高領導人和決策者的毛澤東、斯大林為朝鮮戰爭確定的戰略目標是，把美國軍隊全部驅逐出朝鮮半島。<sup>23</sup>1950年12月初，毛澤東對訪華的朝鮮領導人金日成分析朝鮮戰局時認為：朝鮮戰爭雖然有迅速解決的可能性，但也有延長的可能性，所以我們至少要準備打上一一年，敵人也許會要求停戰。美帝國主義承認從朝鮮撤軍，而且必須首先撤退到三八線以南，我們才能考慮停戰談判。現在志願軍首先殲滅韓國軍隊，這對於促使美軍撤退是有效的。美帝國主義如果承認撤軍，聯合國大概也會同意在中蘇參加的條件下，全體朝鮮人民在聯合國的監督下選出自己政府的主張。<sup>24</sup>在這裏，毛澤東實際上提出了通過軍事打擊，迫使美軍撤退到三八線以南，並承認最終撤出朝鮮半島，作為停戰談判的條件，他認為：「美英——為政治宣傳，企圖把我方誘入停戰。」<sup>25</sup>主張儘量避免陷入美英主導下的停戰談判，以掌握戰略和政治外交上的主動權。因此他於12月13日致電彭德懷，指出：「目前美英各國正要求我軍停止於三八線以北，以利其整軍再戰。因此，我軍必須越過三八線。如果到三八線以北即停止，將給政治上以很大的不利。」<sup>26</sup>因此命令志願軍向三八線以南進

軍，繼續打擊敵人。而且堅定地相信「主導權在我方」。<sup>27</sup>尤其是二次戰役後，中朝軍隊取得了重大軍事勝利，戰場形勢對我方確實較為有利。

連美國陸軍參謀長柯林斯在視察了朝鮮戰場後，也認為美軍不可能組織起有效防禦長期阻止中朝軍隊的進攻，故向參謀長聯席會議建議作好撤軍準備。參聯會遂秘密指示麥克阿瑟：一旦戰線不守，務必將美軍安全撤出朝鮮。<sup>28</sup>毛澤東得到美軍準備逃跑的情報後即轉達給彭德懷，並據此判斷美軍不可能長期留在朝鮮半島。他於12月21日致電彭德懷指出：「如果將韓國軍隊全部或大部殲滅，美軍被孤立，就不可能長期停留在朝鮮。如果再殲滅美軍幾個師，朝鮮問題的解決也就更容易了。」<sup>29</sup>他估計美軍或是「進行微弱的抵抗，然後撤出朝鮮」，或是「在釜山一大丘地區進行頑抗，一直到確信抵抗徒勞無益為止，此後將撤出南朝鮮」，對「全朝鮮的早日解放」持有較為樂觀的看法<sup>30</sup>。彭德懷也指出：「兩次大勝之後，速勝和盲目樂觀情緒在各方面都有增長。蘇聯大使說美軍將速逃，要我軍速進，朝方也有如此要求。」<sup>31</sup>在中朝蘇各方一片樂觀的情緒和看法之下，把停火建議視為美國的緩兵之計，拒絕停火，繼續作戰，直到把美軍趕出朝鮮半島，奪取徹底勝利，就成為合乎邏輯的政策選擇了。

儘管基於軍事行動上有利與否的考慮，彭德懷於12月8日電告毛澤東，建議：「暫時不越過三八線作戰，進行充分的準備，來年春再展開戰鬥。」<sup>32</sup>但從「軍事必須服從政治」的原則出發，他還是於12月15日晚22時命令志願軍各部「為了粉碎敵人以三八線為界，整頓殘餘部隊，準備重新開戰的陰謀，按照毛澤東主席的命令繼續向三八線以南前進，決心在漢城、原州、平昌線一線以北地區殲滅一部分美韓軍隊」。<sup>33</sup>從而開始了第三次戰役。為了在政治外交上表明鬥爭到底、絕不妥協的決心，周恩來總理代表中國政府於12月22日發表聲明宣布：中國不會上聯合國所謂「停火」方案的當，除非一切外國軍隊撤出朝鮮半島，美軍撤出台灣海峽，中國在聯合國獲得合法席位，否則絕不停止戰鬥。<sup>34</sup>1951年1月17日周恩來致聯合國政治委員會的電報進一步明確拒絕了聯合國三人委員會的停火方案。儘管印度等國家認為中國的停火條件與聯合國的停火方案並非毫無接近之處，因而再一次提出關於朝鮮停火問題的修正案。但美國政府已經趁機攻擊中國的「戰爭狂熱」，並迅速向聯合國提出了譴責「中國侵略朝鮮」的提案。2月1日，聯合國大會通過了這一提案，使中國在一定程度上陷入了政治外交方面的被動局面。中方拒絕聯合國的停火提案後，美軍迅速地實施了大規模的反攻，中朝軍隊處境危急，不得不向北方全線撤退了100多公裏，不僅放棄了剛剛奪取不久的漢城和仁川，而且損失了5萬多人，重新回到了三八線以北地區。第四、第五兩次戰役後，戰線在三八線附近逐漸固定化。朝鮮戰場的軍事形勢也開始轉為膠著的狀態。

## 二

面對戰爭的僵局，交戰雙方都不得不開始考慮停戰和談的問題。美國基於在軍事上不可能取得全面勝利的判斷，作出了把戰線穩定在三八線附近的基礎上以謀求停戰，通過政治外交手段解決朝鮮問題。

1951年2月6日，美國國務院負責遠東事務的助理國務卿盧思克認為：解決朝鮮問題的最穩妥的方案是「穩定戰線，使敵方確信要取得勝利將付出高昂的代價。如此才有可能實現停戰，最低限度在1950年6月狀態的基礎上尋求朝鮮問題的解決。」<sup>35</sup>翌日，國務卿艾奇遜致電美國

駐韓國大使指出美國政府關於解決朝鮮問題的立場是「遵循美國戰後有關統一朝鮮的政治立場，即韓國在三八線以南地區確立並維持其政權，使聯合國軍最終可以撤離朝鮮」。「如果聯合國軍能在三八線附近穩固其戰線，才能通過尋求停戰達到這一目的」<sup>36</sup>2月13日，美國國務院、國家安全委員會和參謀長聯席會議研究朝鮮問題，盧思克強調：由於共產黨方面尚無停火的表示，美國需要繼續為之戰鬥的目標應該有2個，一是實現停戰，二是在事實上達成一項恢復到1950年6月以前狀態的協議。<sup>37</sup>參謀長聯席會議主席布萊德利上將認為：從軍事的角度看，三八線沒有任何價值，是否越過三八線取決於美國在朝鮮的政治目標。<sup>38</sup>在三個機構研究討論的基礎上，國務院就朝鮮問題擬訂了提交總統杜魯門的備忘錄，認為聯合國與美國的政治目標是建立「一個統一、獨立和民主的朝鮮」，因此聯合國軍的軍事目標是「打退北朝鮮的侵略並重建這一地區的國際和平與安全。」為此，不能接受任何低於恢復到1950年6月25日以前狀態的條件。<sup>39</sup>國防部長馬歇爾也於3月1日指出：「必須承認試圖僅僅通過軍事手段來解決有關朝鮮的政治問題是不對的。」<sup>40</sup>

顯然，美國政府已經認識到，無法用軍事手段解決朝鮮問題，也不願長期陷入朝鮮戰爭；但在戰線變化較大、戰局還不穩定的情況下，如果首先提出停戰談判，又恐怕中蘇會在台灣和中國在聯合國的席位問題上要求補償，使美國在政治和外交上陷入被動。因此，美國政府又不願意立刻以三八線作為軍事分界線實現停戰。馬歇爾認為：「恢復戰爭前的狀態，回使共產黨軍隊在三八線以北公開或秘密地集結，在現在或將來，這種軍事力量的集中將使美國和聯合國軍陷入危險。」參謀長聯席會議提出：「恢復1950年6月25日以前的狀態不僅在政治上不能被接受，從免於軍事冒險的角度看，也完全無法接受。」<sup>41</sup>美國駐韓國大使穆西奧（Muccio）致電盧思克，從支持韓國軍隊強大到足以與北朝鮮軍隊對抗並自主承擔防衛任務的角度提議：最理想的是使聯合國軍移動到平壤和漢城之間易於防禦的地段建立防線，這種防線可以使聯合國軍用最少的兵力支持韓國軍隊。<sup>42</sup>因此當戰線穩定在三八線附近地區之後，美國政府認為軍事和政治形勢對其有利，遂開始積極謀求停戰談判。3月19日，美國國務卿艾奇遜、國防部長馬歇爾參加的參謀長聯席會議根據當時的朝鮮戰爭局勢，提出了新的關於停戰條件的備忘錄。這一新的備忘錄與1950年12月12日備忘錄的內容基本差不多，新增加或修改的內容有：1，設立停戰委員會監督停戰條款的具體實施（該委員會隸屬於聯合國大會設立的和平委員會），該委員會可在朝鮮全境不受限制地自由活動；如有必要，該委員會應有一定數量的由中國和（或）北朝鮮軍隊派遣的觀察家協助工作；停戰委員會有權監督所有在朝鮮的包括游擊隊在內的武裝部隊執行停戰協定的各項條款；應向停戰委員會提供數量充足的有能力的軍事觀察員，以保證停戰委員會職能的施行；停戰委員會組成並準備開始形式其職權之後，可履行該委員會的各項條款；停戰委員會應迅速向聯合國大會報告所有違反停戰協定的情況。2，非軍事區應以三八線為中線或三八線以南，縱深二十英裏；非軍事區的確切位置應由停戰委員會根據敵對雙方地面部隊當時的戰鬥位置而定。3，停戰協定不應妨礙戰地指揮官保證其部隊、供應和設備的安全，但非軍事區內不允許存在用於以上目的的安全部隊。後來，因認為第3條可能會被中朝用來增加兵力而加以刪除。<sup>43</sup>上述2點新內容反映了美國政府不得不承認軍事上的失利而把軍事分界線南移，從「以三八線為南界」改為「以三八線為中線或三八線以南」，以及試圖組成聯合國下屬的停戰委員會作為監督機構，確保停戰協議得以實施，並逐步通過政治外交手段解決朝鮮問題的政策意圖。

4月5日，美國參謀長聯席會議對朝鮮戰局進行研究後得出結論：「『單靠軍事行動』是無法解決朝鮮問題的。」建議通過政治外交途徑謀求解決朝鮮問題。5月3日，美蘇兩國駐聯合國

的代表進行了非正式會談，雙方都對停戰和談表示出向前看的意向。5月17日，美國國家安全委員會作出決定：1，通過停戰協定終止敵對行動；2，盡最大可能在三八線南部或者超越三八線的地區確立韓國政府的統治及軍事防衛；3，準備在適當時期從朝鮮撤出外國軍隊；4，允許建立足夠的韓國軍事力量，以阻擊或擊退北朝鮮的進攻；5，在實現上述4個目標之前，繼續在朝鮮的軍事行動。從而放棄了「武力統一朝鮮」的政策目標，努力通過政治外交渠道試探停戰的可能性，以便結束在朝鮮的敵對行動。<sup>44</sup>這一政策方案並得到了杜魯門總統的批准。5月18日，已在普林斯頓大學擔任教授的蘇聯問題專家凱南（G. F. Kennan）應國務卿艾奇遜的要求赴華盛頓，奉命以國務院顧問的名義與蘇聯蘇聯駐聯合國代表進行接觸。

5月31日，美國參謀長聯席會議致電聯合國軍司令李奇微（M. B. Ridgway），命令他在儘量使中朝軍隊付出重大犧牲和代價的前提下，爭取「締結合理的停戰協定，終止敵對行動。」同日，凱南拜會蘇聯駐聯合國代表馬立克表示：「美國準備在聯合國或任何一個委員會，或是以其他任何方式，與中國共產黨會面，討論結束朝鮮戰爭的問題。」<sup>45</sup>正式提出停戰談判的願望。在6月5日與凱南舉行的第二次會談中，馬立克明確表示：「蘇聯政府——希望和平解決朝鮮問題，越早越好。但蘇軍沒有參與在朝鮮的衝突，蘇聯政府認為它不能參加關於停火問題的任何討論」。表明了蘇聯政府拒絕直接介入朝鮮停止談判的政策立場，但作為個人意見，他覺得美國政府應與中朝就此事進行接觸<sup>46</sup>。值得注意的是，馬立克在會談中並未提及超出朝鮮半島以外的台灣以及中國在聯合國的代表權問題，說明蘇聯政府在考慮朝鮮停戰問題時，已經不準備把中國提出的前述5項停戰條件作為基礎或前提了。

此時，中國領導人也開始覺得在達到一定的政治目的之後，應該想法在軍事上實現停戰。1951年5月下旬，毛澤東主持召開中共中央軍委會會議，研究討論關於朝鮮戰爭的戰略方針問題。當時任代總參謀長的聶榮臻回憶說：「第5次戰役之後，中央開會研究下一步怎末辦，會上多數同志主張我軍宜停在三八線附近，邊打邊談，爭取談判解決問題。我當時也是同意這個意見的。」因為開戰初期我軍的優勢已逐漸失去，130萬大軍集結於狹小的朝鮮半島，不僅擠成一團施展不開，很容易成為敵人飛機大炮的靶子，而且後勤補給的負擔日益沉重，繼續打下去短期內不可能解決問題，戰爭長期化財政也承受不起，現在「把敵人趕出朝鮮北部的政治目的已經達到，停在三八線，也就是恢復戰前狀態，這樣各方面都好接受」。<sup>47</sup>會議最後採納了大多數的意見，確定了爭取停戰談判的政策方針，以及「在敵不增兵、不登陸的情況下，必須堅持『三八線』至『三十八點五線』地區，並構築三道防禦陣地」的軍事部署。<sup>48</sup>

由於在有關朝鮮戰爭的問題上，中方的任何戰略方針的變化都有必要得到蘇朝方面的認可。所以6月3日，朝鮮的金日成訪華與毛澤東會談。為與蘇聯協調政策，毛澤東於6月5日致電斯大林，要求派代表前往蘇聯，就「我們在朝鮮戰爭過程中遇到的一些嚴重問題」和「關於戰爭與和平問題」提出報告，並請求指示。從而第一次暗示了中共中央有謀求停戰的想法<sup>49</sup>。經斯大林同意後，6月10日，金日成和代表中方的高崗同機前往蘇聯，面見斯大林。在6月13日的會談中，當高崗提出是否可以考慮以三八線為界開始停戰談判時，斯大林問道：你們現在打得很好，為甚末要停戰？他認為：害怕打下去的應當是美國人，不是我們。我了解美國人的心理，你們多打死一名美國兵，他們多往國內送回一具棺材，他們國內反對這場戰爭的壓力也就越大，最後要停戰的一定是美國人。在中朝代表反覆解釋所遇困難的嚴重程度之後，斯大林最後說：如果你們一定想停戰，那就試一試吧，也許是件好事。當天，斯大林致電毛澤東：「我們認為，現在停戰是件好事。」<sup>50</sup>於是中國政府決定：「充分準備持久作戰



和爭取和談達到結束戰爭」的方針。毛澤東回電要高崗和金日成與斯大林商量具體應採取怎樣的措施以爭取停戰。並建議：關於如何提出停戰談判的問題，「我們認為先由我們自己提出這個問題對朝鮮和對中國都是不適宜的，因為在最近兩個月內，朝鮮軍隊各國志願軍都在採取守勢。最好這樣做：1，等待敵方提出；2，最好由蘇聯政府根據凱南的聲明向美國政府試探停戰問題」。也「可以同時進行上述兩種方法，即一方面由蘇聯政府進行試探，另一方面，如果敵方提出停戰問題，朝鮮和中國將表示同意。」因為在中朝軍隊進行防禦作戰的情況下，如提出停戰可能會被對方視為是軟弱的表現，所以希望由蘇聯出面促成談判。關於停戰條件：「恢復三八線；從南北朝鮮劃出一條不寬的地帶作為中立區，決不允許只從北朝鮮領土中劃出中立區的情況發生」。「至於中國進入聯合國的問題，我們認為，可以不提出這個問題作為條件，因為中國可以援引聯合國實際上已成為侵略工具，所以中國現在不認為進入聯合國的問題有特別意義」。同時毛澤東指出：「應當考慮一下，是否值得把台灣問題作為條件提出來？為了同他們討價還價，我們認為應當提出這個問題」。但「在美國堅持台灣問題單獨解決的情況下，我們將作出相應的讓步。為了和平事業，我們首先解決朝鮮問題」。<sup>51</sup>儘管馬立克已經向美方表示蘇聯不能出面提出停戰談判問題。但斯大林顯然是接受了毛澤東的建議，所以馬立克於6月23日在聯合國發表題為《和平的代價》的講話，認為朝鮮的武裝衝突是可以解決的，但要做到這一點，首先是有關各方必須表現出和平解決朝鮮問題的誠意，因此他建議「第一個步驟是交戰雙方應談判停火和休戰，並從三八線撤退各自的軍隊。」<sup>52</sup>

6月25日，美國總統杜魯門（H. S. Truman）在田納西州發表講話，表示願意和平解決朝鮮問題。6月27日，美國駐蘇聯大使科克與蘇聯副外長葛羅米柯會談，確認了蘇聯政府關於停戰的建議。6月30日，美國參謀長聯席會議將美國關於停戰談判的政策立場電告聯合國軍司令官李奇微：1，談判只限於朝鮮以及軍事問題，不應涉及任何政治或領土問題。2，在被其他協定替代之前，停戰協定應繼續有效。3，應要求司令官下令停止在朝鮮的敵對及所有的武裝行動；應要求在朝鮮建立非軍事區（寬二十英里，由雙方司令官根據當時各自部隊所在位置而確定）；應要求所有在朝鮮的地面部隊停留在原地或撤退到後方，超越非軍事區的部隊也應後退。4，為監督停戰協定的執行，應成立一個軍事停戰委員會，委員會應由聯合國軍與共產黨軍的成員對等組成。委員會成員及其所任命的觀察員有權在朝鮮全境自由行動，各方應給予一切可能的幫助及合作，以便於他們發揮作用；（軍事停戰委員會有權監督並保證包括游擊隊在內的所有武裝部隊遵守停戰協定，雙方最高指揮官應任命足夠的人員幫助委員會履行其職責；在委員會未能組成並履行職責之前，停戰協定不能生效）。5，停戰期間，應要求司令官下令停止向朝鮮增派所以空軍、海軍和地面武裝人員（軍事停戰委員會核准的執行特殊任務的武裝人員不在其列）；但這不能妨礙在一對一的基礎上進行單位或個別人員的交換（國際紅十字會應獲准訪問戰俘營。6，停戰期間，應要求司令官下令限制在朝鮮增加戰爭設備和物資；但維持醫療和救濟的物資不在其內，委員會將授權使用汽車、船隻和飛機來運送這些物資）。<sup>53</sup>

與此同時，朝鮮方面也提出了關於停戰談判的政策方針：一，建議由朝鮮人民軍參謀長南日、外務副相樸東祚和中國人民志願軍代表共3人組成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代表團；二，提出包括6項內容的停戰談判方案提交蘇聯：1，停火和停止戰鬥行動的時間；2，敵對雙方各自從三八線以南、以北撤退5-10公里；3，從停火時刻起，禁止飛躍或穿過三八線；4，從朝鮮領海撤退海軍，解除封鎖；5，在2個月內從朝鮮撤出所以外國軍隊；6，交換戰俘和遣返被驅趕的難民。<sup>54</sup>蘇聯要求朝鮮與中方協商後提出共同方案，於是朝方將上述方案的第2條改為

「雙方部隊在停火生效後3天之內撤離到距三八線10公裏處，並在這一地區建立非軍事區」；第6條改為「自停火之日起，2個月之內交換戰俘」；第7條改為「從三八線以北被強行驅趕的難民應返回家園」。然後將修改後的方案提交中方。<sup>55</sup>

中國提出的停戰談判方案包括5項內容：1，雙方同時下令停火後，雙方的海陸空軍在朝鮮全境停火並停止一切其他敵對行動；2，雙方海陸空軍撤離到距三八線10公裏處，並在三八線南北各10公裏的地區建立非軍事區，非軍事區的民政機關恢復到1950年6月25日以前的形式；3，雙方停止從外部運送裝備、部隊和補給（包括海陸空軍的運送）到朝鮮，以及運送到接近朝鮮的前沿地區；4，建立中立國監察委員會，監督以上條款的執行，該委員會成員應來自未參加朝鮮戰爭的國家，由交戰雙方對等提出；5，在禁止軍事行動的4個月內，分批辦理相互交換戰俘的全部事宜。考慮到「遣返難民」問題較為難辦，南北朝鮮很可能就此問題產生分歧，發生無休止的爭吵，以至影響到其他重要問題的解決，所以中方建議把難民問題交由國際性會議討論解決。另外，中方還準備在與蘇聯商議之後，酌情提出「所有外國軍隊，包括中國人民志願軍，在規定時間內（如3-4個月）分批撤出朝鮮半島」的談判內容。對於中方的方案，蘇聯同意前2點，但建議刪去第3點的後半部分，反對列入第4點，主張把第4點作為針對美國方案的反建議；同時對中方特別提請蘇聯考慮的最後2點，認為應該在談判中提出並堅持到底。<sup>56</sup>

1951年6月30日，李奇微奉命發表致中朝軍隊司令官的廣播講話，正式建議停火談判。7月1日，李奇微指定了聯合國軍方面的停戰談判代表團，擬定8項有關停戰談判的條款：1，通過談判議程；2，限定談判範圍，所有談判過程都限制在與朝鮮有關的純粹軍事事項上；3，為避免在一個不確定的時期內重新引發敵對和在朝鮮的武力行動，談判應終止在朝鮮的敵對或武裝行動；4，確定貫穿朝鮮的非軍事區；5，確定軍事委員會的組成、職權和功能；6，在軍事委員會之下組成軍事觀察組，確定其在朝鮮不受限制的監督權利的原則；7，軍事觀察組的組成及其職權；8，關於戰俘問題的協定。後又增加「設置由國際紅十字會代表組成的委員會訪問戰俘營」一項。<sup>57</sup>

中朝方面對美國提出的停火建議立即作出積極反應。7月1日，中朝軍隊指揮員發表聲明同意美方建議。7月4日，中共中央向志願軍總部發出關於談判細則的指示電報，並派李克農、喬冠華協助談判。7月5日，中朝雙方就《關於停止朝鮮軍事行動的協議》（草案）達成一致，主要內容有：1，1951年-月-日，雙方同時發布命令，雙方在朝鮮的陸海空軍力量停止敵對行動。2，雙方陸海空軍力量從三八線各自後撤10公裏，在三八線以南、以北各10公裏地區建立非軍事區；非軍事區的民政機關恢復到1950年6月25日以前的狀態；三八線以北屬於朝鮮人民民主主義共和國管轄，三八線以南屬於南朝鮮政府管轄。3，雙方停止從外部向朝鮮調運裝備，調動或補充人員（包括陸海空運輸）。4，在停止軍事行動後的3個月內，雙方應分批全部交換戰俘。5，在朝鮮的所以交戰的外國軍隊，包括中國人民志願軍，在2-3個月內應分批全部撤離南北朝鮮。6，南北朝鮮難民應在4個月內返回從前的居住地。<sup>58</sup>7月8日，交戰雙方各自派出聯絡官進行事務級協商。從10日開始，雙方代表在朝鮮開城的來鳳莊正式談判。中朝兩黨達成協議：「對外由朝鮮人民軍代表中朝軍隊，實際的談判業務由中國人民志願軍主導」，<sup>59</sup>並提出了3項原則性建議作為談判基礎：1，在相互協議的基礎上，雙方同時下令停止一切敵對行動。2，確定三八線為軍事分界線，雙方武裝部隊同時撤離三八線10公裏，並立即進行交換戰俘的談判。3，在盡可能短的時間裏，撤退一切外國軍隊；只有撤退外國軍隊，朝鮮戰爭的停戰與朝鮮問題的和平解決，才有基本保障。<sup>60</sup>金日成認為難民問題列入談判議

程將不利於中朝方面，所以將原方案中的「遣返難民」一條刪去。由於馬立克的停戰建議並未涉及到台灣以及中國在聯合國的代表權問題，葛羅米柯又對科克強調：停戰談判「應嚴格地限於軍事問題」，<sup>61</sup>所以對於新中國來說極為重要的政治外交問題一開始就被排除在談判議題之外，解決這些問題的有利時機已經無可挽回地失去了。

停戰談判開始時，雙方都認為，既然彼此都不願意再打下去，所以可能很快就會達成協議。在整個談判過程中毛澤東與斯大林之間電報頻繁往來，協商有關談判的策略方針，並向斯大林提出「如果談判開始，最好您親自領導他們，以免出現不利的局面」。但斯大林明確表示：「這是不可想像的和沒有必要的。毛澤東同志應該指揮談判。我們最多可以對某些問題提出建議。」經斯大林同意，毛澤東擬定了停戰談判方案：1，雙方同時發布命令，停止軍事行動；2，雙方軍事力量從三八線各自後撤10英里，建立非軍事區；3，雙方停止從外部向朝鮮的一切軍事調動；4，停止軍事行動後的3個月內分批交換全部戰俘；5，所有外國軍隊3個月內全部分批撤離朝鮮；6，南北朝鮮難民應在4個月內返回原來的居住區。<sup>62</sup>由此可見，中方在停戰條件上已作出重大讓步，放棄曾經最為關心的在聯合國的合法席位和台灣問題，僅把外國軍隊限期撤出朝鮮和以三八線為界恢復到1950年6月25日以前的狀態作為重要條件。但美韓方面因在三八線以北所佔地域的面積多於中朝在三八線以南所佔地域，又自恃佔有海空優勢，所以不同意以三八線為界，提出「海空補償論」，要求中朝軍隊從實際控制線後撤。所以會談開始後剛進入議程問題，雙方就展開了激烈的爭論，直到7月26日，才就5項議題（1，議題的採納；2，軍事分界線的劃定和非武裝區的設定；3，實現停戰和休戰的具體措施；4，關於俘虜的安排；5，對有關各國政府提出的事項）達成了一致意見。<sup>63</sup>這些議題的設定證明，美國把談判嚴格限定在軍事方面，排除政治性議題的意圖得到了實現。而中朝方面原來認為最重要的問題是外國軍隊從朝鮮全部撤出和劃定軍事分界線，但達成一致的5項議題中並未包括外國軍隊撤出的問題，說明中朝為了使停戰談判不至於因為這一問題而夭折，作出了重大的讓步，同意把這一問題留到停戰以後再討論。

在談判雙方為外國軍隊撤出朝鮮問題反覆爭論而相持不下時，毛澤東於7月15日致電斯大林，認為儘管在戰略全局上需要堅持三八線和外國軍隊撤出的停戰談判條件，但「在從根本上討論這些問題時，需要解決三八線問題，至於外國軍隊撤出朝鮮，這可在一個單獨階段實施。」<sup>64</sup>7月20日，毛澤東再次就外國軍隊撤出朝鮮問題致電斯大林指出：經過5天的爭論，敵方始終拒絕把撤退外國軍隊問題列入談判議程，根據目前的談判進程以及朝鮮和遠東問題的發展看，「敵人希望停止朝鮮的軍事行動，目的在於在戰爭中避免進一步傷亡和拖延時間。關於其他問題，包括外國軍隊撤出朝鮮問題，敵人希望繼續維持目前的緊張局勢，以便更好地在國內強行動員和在國外進行擴張」。而「我們的武裝力量在今天只能將敵人趕出北朝鮮，還不足以把敵人趕出南朝鮮。如果戰爭拖延下來，敵人可以受到更大的損失，而我們自己在財政上也回受到很大衝擊，並且那時我們也很難進行國防建設」。在最好的情況下，「如果時間拖延，例如6-8個月，我們可能會把敵人趕出南朝鮮，但是在這種情況下，我們仍會付出很大代價。」不過，「目前這種可能性還不存在。」因此毛澤東建議：「最好是不要提出把外國軍隊撤退問題作為停止軍事行動的必要條件，這樣做要比用長期軍事行動的手段來解決這一問題好」，「雙方從三八線撤軍是和平解決朝鮮問題的第一步，而外國軍隊撤退問題可以在停止軍事行動之後進行討論。」<sup>65</sup>蘇聯對此表示同意。

在雙方就談判議題達成協議的當天，就開始了關於劃定軍事分界線的談判。由於雙方都力圖使軍事分界線的劃定有利於本軍，所以彼此立場相差過大。考慮到「敵方的最終目的是要在

當前戰線所在地區停止軍事行動」，金日成表示：只要雙方軍隊各自後撤10英里，可以暫時放棄這一要求。為不使正式談判因雙方爭論激烈而破裂，志願軍副司令鄧華和談判代表團提出：「最好考慮在當前戰線所在地區停止軍事行動的問題，不再為三八線而進行鬥爭。」但斯大林反對作出這樣的讓步，他強調說：「是美國人更願意繼續談判」，而不是我們；如果首先讓步，是示弱的表現，「將會被美國人認為是中朝方面更需要簽訂停止協議」，「沒有任何好處」。<sup>66</sup>斯大林的意見使中朝方面在談判中的立場更加強硬，最後雙方同意各出5名代表組成小型的專門委員會，以圓桌方式討論具體的細節問題。但因美軍飛機轟炸非武裝區和談判場所，使停戰談判從1951年8月23日到10月24日被迫中斷了2個月。

1951年10月，中共中央政治局舉行了毛澤東主持的擴大會議，預計：1952年抗美援朝戰爭或者達成停戰協議，一或者還要再打一個時期，方能達成停戰協議。<sup>67</sup>10月25日，停戰談判恢復，會址轉移到板門店。中朝方面於11月10日提出「以雙方實際接觸線作為軍事分界線，並由此線各自後退2公裏，以建立非軍事區」的建議。斯大林提醒中朝方面要「實行強硬路線，不能有急於結束談判的表示」，但也同意在談判中可以「採取靈活戰術」。<sup>68</sup>到11月27日，歷時4個多月，經過了18次正式會談，37次專門委員會會談，14次參謀會談，雙方終於就軍事分界線的劃定達成臨時協議。連當時任志願軍政治部主任的杜平也認為：停戰談判「如此費時是出乎預料的」。<sup>69</sup>儘管停戰談判步履維艱，但中朝方面仍然希望在1951年年內能就剩下的議題達成協議<sup>70</sup>，對談判前景表現出較為樂觀的看法。周恩來分析說：「美國在朝鮮問題上不能不談判停戰。由於內政外交原因，他不能不拖一下，但不敢破裂，而只能破壞。破壞多了，得承認錯誤。拖得久了，得轉彎讓步。目前談成的可能性增長，但拖的可能性還存在，全面破裂的可能性不大。」因此「我們的談判方針是：爭取公平合理地就地停，使之成為和平解決朝鮮乃至遠東其他問題的第一步。不怕破裂，也不怕拖。願和，但也不急。」<sup>71</sup>

進入第3議題後，在關於停火期間不得增加兵力和停火監督檢查的問題上，雙方再一次發生嚴重的意見分歧，導致會談停滯不前。為加快談判節奏，雙方同意從12月11日起把第3、4兩個議題交給專門委員會同時進行協商。1952年2月6日，第5議題也交由專門委員會討論。結果，最晚開始討論的第5議題反而最先達成協議，到2月17日僅用了不到兩周時間，雙方就一致同意在停戰協定生效後的兩周內，召開有關各國政府高級代表參加的政治會議，討論外國軍隊撤出朝鮮和朝鮮問題和平解決的問題。5月2日，關於停火監督的第3議題也達成協議。但5月初，志願軍司令員彭德懷回國休養，美軍首席談判代表喬伊（C. Turner. Joy）也被哈裏遜（W. K. Harrison）取代，似乎表明雙方對停戰談判遷延不決的失望。喬伊在離任時不無感慨地說：「任何值得談判的東西也沒有」。<sup>72</sup>

對於唯一剩下的戰俘問題，斯大林和毛澤東都曾抱有較為樂觀的看法，認為：「該問題不難達成一致意見」，因為「敵人很難對此提出異議」。中方談判人員李克農、喬冠華在前往朝鮮之前曾問：準備去多久。毛澤東說：三、五個星期就夠了。<sup>73</sup>顯然對停戰談判在短期內取得成果是比較樂觀的。因此中朝方面按照《日內瓦公約》的規定，主張實現停戰後立即「遣返全部戰俘」；而美國堅持「自願遣返」，並於1951年1月2日提出，一對一交換選擇遣返的戰俘，然後將剩餘戰俘與他方所拘留的外籍平民一對一交換，不選擇遣返的戰俘一律釋放為平民。反映出在朝鮮問題上中美兩國軍事實力較量和意識形態鬥爭互相交織的特點。美國試圖通過大批戰俘不願意返回，「從政治上給共產黨人的臉上抹黑」，而這是注重政治形象和政治影響的共產黨人難以接受的。特別是雙方俘虜的戰俘數字相差極大，據各方公布的數字，美韓軍隊俘虜的戰俘中，朝鮮籍的111,774萬人，中國籍的2.07萬人；而中朝方面俘虜的

美英等國籍的戰俘為4417人，韓國籍戰俘為7142人。不僅美國，韓國的李承晚和台灣的蔣介石也都試圖利用戰俘問題進行反共宣傳，或增加自己的軍事力量。<sup>74</sup>從而使得朝鮮停戰談判進一步複雜化和長期化。

1952年5月5日，印度的潘迪特夫人來華就朝鮮停戰問題進行斡旋。周恩來坦誠地就戰俘問題對她闡述了中國的立場，他說：「停戰談判所談的，主要是四個問題，現在除一個問題外，都已基本上取得協議。而美國政府還在這個僅剩的問題上無理地拖延談判。」「唯一尚未解決的問題是戰俘問題。本來按照美國政府所曾簽字的1949年日內瓦公約，戰爭一旦停止，雙方即應無條件地釋放並遣返所有戰俘。因此，這本來是很簡單，而不應該成為問題的，但美國政府卻無理由地以此拖延會議」。「我們不想壓倒對方，我們所要求的就是：公平與合理。」<sup>75</sup>9月28日，美方代表提出了一項「二者取其一」的方案。中朝方面拒絕了這種近似於「最後通牒」的方案。10月8日，朝鮮停戰談判無限期休會<sup>76</sup>。一部分中方代表也回國休養<sup>77</sup>。

1953年2月19日，受周恩來委托分析朝鮮戰爭與和談局勢的喬冠華提交了一份報告，主張：「談判是美國人主動停下來的，也應當由他們主動恢復，我們一動不如一靜」<sup>78</sup>，即根據戰線已經穩定在三八線的情況，最好先靜觀美軍的動向，然後再作出反應，保持彎弓待發的主動態勢。三天後的22日，美國方面就有了新動向，聯合國軍司令克拉克（M. W. Clark）提議首先交換傷病戰俘，經過5周的幕後磋商，由於蘇聯關於停戰談判的政策轉換，中朝方面於3月28日同意了克拉克的建議，並在戰俘問題上作出了一定的讓步。3月30日，周恩來發表聲明，建議「談判雙方應保證在停戰後立即遣返其所收容的一切堅持遣返的戰俘，而將其餘的戰俘轉交中立國，以保證對他們的遣返問題的公正解決。」<sup>79</sup>4月6日，雙方聯絡官開始就交換傷病戰俘的具體手續和方法進行商談。18日，聯合國大會就雙方交換傷病戰俘通過決議。20日雙方開始正式交換傷病戰俘，僅僅2周後，就全部完成了交換工作。並以此為契機，推動正式談判於4月26日恢復。<sup>80</sup>5月25日，聯合國軍方面提出了關於俘虜問題的最終方案。<sup>81</sup>10天後的6月4日，中朝方面接受了這一方案。8日，雙方代表簽署了關於交換俘虜的協定。至此，全部5項議題都達成了協議。7月27日，雙方代表分別在停戰協定上簽字，長達3年零1個月的朝鮮戰爭終於結束。

### 三

交戰雙方謀求停戰的主觀原因無非是都認識到無法通過軍事手段來結束戰爭、達到政治目的，因此才各自作出政策調整。但導致這種主觀願望的客觀原因又是甚末呢？究竟是甚末情況使得雙方都不想打下去而接受停戰呢？從中朝方面看，首先不願意繼續進行戰爭，或者說難以繼續承受戰爭重負的是朝鮮。

進入1952年1月，朝鮮開始「不願意繼續進行戰爭」，「因為每天傷亡的人數比爭論中的遣返人數還要大」，要求在談判中儘量作出讓步，以便儘快達成停戰協定。<sup>82</sup>朝鮮方面之所以急於停戰是因為遇到了極大的困難。1951年夏秋之際，朝鮮遭受了前所未有的洪滅，美軍趁機於7月下旬開始對朝鮮的鐵路運輸線進行大規模的空中轟炸，並稱之為「絞殺戰」，意在利用空中優勢，切斷中朝軍隊的補給線，摧毀朝鮮人民的抵抗意志，迫使中朝方面在停戰談判中作出讓步。從9月1日開始，美軍集中轟炸作為朝鮮鐵路運輸要衝的新義州、西浦、價川這一

「三角地帶」，使朝鮮方面受到了較為嚴重的損失。「在4個月的時間裏，該地區80%的鐵路運輸限於癱瘓，給糧食、彈藥的供給帶來了極大的困難」，<sup>83</sup>並直接導致了朝鮮在1952年3-5月發生嚴重的饑荒，饑餓人口數高達朝鮮人口的50-60%。為了進一步破壞朝鮮的發電、輸送電系統，摧毀朝鮮的工業基礎，美軍自1952年6月23日開始轟炸位於中朝邊境的水豐大壩，使朝鮮90%的發電設施被毀壞。<sup>84</sup>從7月11日起，美國空軍又對朝鮮進行了開戰以來最大規模的空中打擊，轟炸目標包括城市和鄉村，以及所有的軍事設施、軍火工場和政府建築，「從平壤那樣的大都市到地方的農村，所有的城鎮都變成了廢墟」，「凡是能破壞的都被破壞了，此外任何還能予以破壞的東西都沒有了。」僅7月11日夜間，平壤居民就在美軍的轟炸中傷亡6000多人<sup>85</sup>。3年的戰爭期間，美空軍共出動104萬多架次，平均每天800架次，最多的一天為2400架次，投擲和發射彈藥69萬多噸。美國空軍的狂轟濫炸確實給中朝軍隊帶來了極大的困難。聶榮臻回憶說：「在後勤方面遇到如此之多的問題是超乎預料之外的。」<sup>86</sup>志願軍總部的指揮員對此也深有同感：「糧食和彈藥的補給不及時，很多部隊不得不用野草充饑。——部隊的體力消耗極大，傷病員激增。要求補充糧食和彈藥的電話響個不停。」<sup>87</sup>供給物資的30-40%因美軍的轟炸而在運輸途中損失，第1-3次戰役期間前線只能得到最低需要量的25%；第4、5次戰役期間，也僅為50%<sup>88</sup>。這種困難的境地使朝鮮方面更加不願將戰爭進行下去了。

因此，當1952年2月談判各方就簽定停戰協議之後的90天之內召開有關國家政治會議，以解決朝鮮問題達成一致後，金日成主張儘快達成停戰協議、結束談判。他認為：「應該建議簽訂停戰協議，把所有未解決的問題移交給政治會議去研究」，「拖延談判是不利的，因為美國空軍正在繼續給朝鮮人民民主主義共和國造成慘重的損失」，「看不到繼續就戰俘問題進行爭論有甚麼合理性，因為這些爭論正在導致更大的損失。」他覺得「中國志願軍的大多數戰俘原來都是蔣介石軍隊的人，在政治上不可靠，為了他們去鬥爭沒有特別的意義」。於是，金日成命令南日「弄清楚中國人在這個問題上的態度，並建議以李克農的名義在戰俘問題上作出讓步」。<sup>89</sup>為便於安排1952年下半年的各項工作，金日成希望能在5月底以前大會曾停戰協議，「建議中國同志在戰俘問題上作出讓步，並爭取簽定停戰協定。」<sup>90</sup>但中國領導人擔心：如果急急忙忙的停火，「大量蘇聯軍事裝備的供給會隨著朝鮮戰爭的結束而減少或中斷」，將「削弱中朝方面的力量」。毛澤東就停戰談判指示李克農：「只有堅持契而不舍、堅定不移的立場，你們才能贏得主動權，並迫使敵人作出讓步。為了在談判中實現這一目標，你們應該準備與敵人再作幾個月的較量。」<sup>91</sup>

當7月13日美國同意把準備遣返的中朝戰俘人數從7萬人增加到8.3萬人時，金日成立即於7月14日電告毛澤東，表示不想繼續進行戰爭，主張接受美國提出的條件，立即實現停戰。毛澤東次日即回電指出：「對於這個問題我們進行了2天的研究，一致認為，正當敵人對我們狂轟濫炸之際，接受其實際上並沒有任何讓步的、具有挑撥性、欺騙性的停火建議，對我們來說是極不利的」，因為這「必然會使敵人更加自負傲慢，並有損我們的形象」，我們必須採取軍事行動尋找改變目前形勢的出路，迫使敵人讓步。戰爭如果繼續下去，固然將給我們帶來更大的損失，但我們也「在戰爭中加強了自己的實力，鼓舞著全世界愛好和平的人們去反對侵略戰爭，並推動著全世界保衛和平運動的發展」，而且只要把美國的主要力量吸引在東方，並使其不斷遭受損失，就能促進蘇聯的建設和世界民族革命運動得到發展，「這將意味著延緩新的世界大戰的爆發」；毛澤東勸說金日成堅持下去，並允諾將「竭盡全力保證朝鮮人民渡過難關」，「請您不客氣地向我們提出朝鮮局勢所要求迫切解決的各種問題」。<sup>92</sup>他

強調：在敵人壓力之下屈服對我不利，「不但對中朝兩國，而且對整個革命陣營都有影響。」<sup>93</sup>金日成在7月16日的回電中表示同意中國的意見，但卻向蘇聯駐朝鮮大使提出：「在開城我們必須堅決力爭儘快簽訂停戰協定，實現停火和根據日內瓦公約交換所有戰俘。這些要求會得到所有愛好和平的人民支持，並使我們從開城的被動局面中擺脫出來。」<sup>94</sup>試圖爭取蘇聯同意朝鮮的立場並幫助朝鮮說服中方。

於是，意見相左的中朝雙方只能請蘇聯出面解決問題。斯大林明確表示支持中方，認為中國「在停戰談判中的立場是完全正確的」。<sup>95</sup>實際上是以蘇聯的權威再一次解決了中朝之間的意見分歧。1952年8-9月，中國政府派周恩來訪蘇，與斯大林舉行會談，會談討論了中國經濟建設和朝鮮戰爭問題，但後者是重點，所以中國的彭德懷和朝鮮的金日成、樸憲永後來也赴莫斯科參加了會談。斯大林首先指出：按照國際法，交戰各方必須遣返除罪犯以外的所有戰俘。這實際上是先機提出了「全部遣返」的原則立場。接著詢問毛澤東對戰俘問題的想法。周恩來先介紹了中朝在戰俘問題上的分歧：朝鮮人認為，繼續打下去不利，因為每天的損失要超過在遣返上有爭議的戰俘人數，而停戰對美國不利。所以朝鮮準備同意美國遣返83000名戰俘，「但沒有考慮到美國人在耍花招」離間中朝關係，因為其中只有6400多名中國戰俘，還不到中國戰俘總人數的1/3，其餘76000多名均為朝鮮戰俘，美國人手裏還有13600名中國戰俘。然後轉達了毛澤東堅持「必須全部遣返戰俘」的看法，「毛澤東認為，戰爭打下去對我們有利，因為這打亂了美國對第三次世界大戰的準備。」斯大林再次明白無誤地肯定中國堅持「全部遣返戰俘」的原則是正確的，支持毛澤東繼續打下去的主張。他說：「毛澤東是對的。這場戰爭傷了美國的元氣。北朝鮮除了在戰爭遭到犧牲以外，沒有輸掉任何東西。而美國意識到，這場戰爭對他們是不利的，必須結束它，特別是當他們知道仍有我軍駐在中國之後。」他特別指出「對美國人必須強硬。中國同志應當知道，如果美國不輸掉這場戰爭，那末中國人就永遠也收復不了台灣。」而這一點是最能打動中國領導人的，因為台灣問題正是中國領導人須與不能忘懷的問題。斯大林要求中國「當然，要理解朝鮮人。他們有很大的犧牲。但應該向他們講明白，這是一件大事，需要毅力，需要耐心。」「對朝鮮必須幫助、支持他們」，「為了朝鮮我們不惜一切」。關於戰俘問題的解決方案，周恩來提出：如果美國作出某些讓步，則可以考慮：1，如美國仍然堅持遣返部分戰俘，我們宣布扣留同樣比例的美國戰俘；2，由中立國（如印度）調解戰俘問題；3，先簽定停戰協定，以後再解決戰俘問題。斯大林建議：中朝方面可以考慮宣布按比例交換戰俘，即美國人扣留多大比例的中朝戰俘，中朝也宣布扣留相同比例的美韓戰俘；如果這樣還不行，則可以考慮由中立國進行斡旋，先解決停火問題<sup>96</sup>。根據周恩來的提議，斯大林同意彭德懷和金日成秘密訪蘇。在9月4日的會談中，斯大林強調不能認同美國的「自願遣返」方案，並主動提出，為支持中朝方面將戰爭繼續下去，蘇聯可以提供更多的飛機、汽車和高射炮等各種軍事裝備。<sup>97</sup>蘇聯的這一政策立場固然反映了其把美國的力量吸引和消耗在東亞地區的國家利益和戰略目標，但無論如何，蘇方堅持全部遣返戰俘，美國首先讓步，否則就打下去，決不在美國的恐嚇和壓力下妥協的意見，對於解決中朝之間的分歧以及決定朝鮮戰爭的戰、和問題，起到了決定性的作用，1952年10月8日，朝鮮停戰談判因戰俘問題而陷入僵局，導致無限期休會。

在板門店談判陷入僵局的情況下，朝鮮戰爭停戰問題的討論又轉到了聯合國。1952年11月3日，墨西哥建議在朝鮮問題實現政治解決之前，應允許所有拒絕遣返的戰俘前往其他國家。但蘇聯代表維辛斯基堅持先停火、再基於「全部遣返」的原則談判戰俘問題，實際上是拒絕了墨西哥的方案。11月17日，印度提出：設立一個特別遣返委員會（以下簡稱「特遣委」），由捷克斯洛伐克、波蘭、瑞典和瑞士或其他任何4個中立國的代表組成，但安理會成

員國不得參加；交戰各方將達成協議的戰俘交換人數、在商定的非軍事區地點移交給「特遣委」；在「特遣委」的監護下，願意接受遣返的戰俘可以立刻返回祖國，不願意遣返的戰俘應在停戰協定簽署90天以後交由停戰協定規定召開的政治會議解決。聯合國通過了印度的提案。對此，毛澤東認為是「荒謬」的，對於印度一再提出可以商議的呼籲「無答復必要」。

<sup>98</sup>於是周恩來代表中國政府發表聲明：重申「戰俘全部遣返問題仍然是必須依照日內瓦公約的原則和國際處理戰俘的慣例來解決。這是不可動搖的原則。」並致電聯大主席，要求撤消在印度提案基礎上形成的聯大決議，呼籲以蘇聯的建議為基礎恢復板門店談判。<sup>99</sup>美國和印度均認為：中蘇之間在戰俘問題上有分歧，中國的拒絕是蘇聯施加壓力的結果。<sup>100</sup>

毛澤東基於政治、外交和國際戰略的考慮，決心把朝鮮戰爭進行下去，他堅持「俘虜一個也不能丟，一定要爭」，<sup>101</sup>斯大林把打敗美國作為收復台灣的必要前提條件的說法，也與他的想法不謀而合。他電告斯大林：中國「準備竭盡全力去打贏這場戰爭」，為此已在國內徵召新兵，「打算在明年給人民志願軍部隊送去25萬補充人員」，並擬派海軍赴朝參戰，並要求蘇聯增加提供624門火炮和235.5萬發炮彈。<sup>102</sup>斯大林對毛澤東的政策構想再次表示完全的支持，並承諾在原定向中國提供的1320門火炮、80萬發炮彈的基礎上，再追加提供332門火炮和60萬發炮彈<sup>103</sup>。對於毛澤東為出動海軍而提供18艘魚雷快艇、60門海岸大炮、103架作戰飛機的要求。斯大林表示可以提供18艘魚雷快艇、34門海岸大炮、83架飛機，並派遣3名海軍顧問。<sup>104</sup>儘管未能全部滿足中國有關提供軍事裝備的全部要求，但斯大林還是盡力支持中國繼續進行朝鮮戰爭。對於斯大林和蘇聯的戰略利益來說，維持朝鮮戰爭大戰沒有、小戰不斷、和談但不停戰的局面，是最有利的。因為戰爭一旦擴大，就有可能把蘇聯卷如戰爭；而如果實現停戰，又無法把美國長期拖在朝鮮戰場和遠東地區；所以維持現狀是斯大林的最佳選擇。

當時中國領導人認為，朝鮮戰爭具有規模擴大和時間拖長的可能性，因而所關心的不是如何儘快解決戰俘問題，而是如何應對可能擴大的戰爭。1952年11月24日，總參作戰部向彭德懷提交報告，認為由於選舉和季節的關係，目前美國「對朝政策不會有大的變化」，但新總統上台後，有可能「明年3月下旬解凍以後」在軍事上採取某種行動。志願軍代司令鄧華在致毛澤東的書面報告中也分析說：華爾街用艾森豪威爾表明美國將更積極地準備戰爭，由杜勒斯出任國務卿則將推進美國的遠東政策，共和黨上台後，可能在對朝政策上生硬、急進一些；直接指揮作戰的克拉克、範佛裏特都曾請求增兵，並對在我軍側後登陸很感興趣。同時認為志願軍已經「能與敵人進行更持久的鬥爭了。」蘇聯也向中國發來敵情通報：駐日美軍總部索取北朝鮮東西海岸地圖，聯合國軍在朝鮮調動部署，範佛裏特要求增兵4-5個師，並因此判斷「美軍將在1953年2月在朝鮮發動大規模的攻勢，準備佔領全部北朝鮮，直抵鴨綠江」。從而更加堅定了中國領導人對於敵方進攻的擔心和積極備戰的決心。彭德懷於12月9日著急軍事會議研究：防敵側後登陸，改善朝鮮鐵路，國內新兵動員，遼東半島和山東半島的布防等戰備工作。<sup>105</sup>

此後，中國領導人全力以赴為戰爭的長期化進了積極的準備工作。12月，毛澤東致斯大林電指出：「在以後相當一段時間內（比方說一年之內），朝鮮的軍事行動會更加頻繁」，「敵人將有可能在我後方西海岸和東海岸一帶發動登陸作戰」。<sup>106</sup>因此，「抗美援朝的鬥爭必須繼續加強」。<sup>107</sup>毛澤東指示志願軍：「應肯定敵以5至7個師在漢川鴨綠江線大舉登陸，並在我後（方）空降，時間應準備在春季，也可能更早些，我應十分加強地堡和坑道，部署5個軍



於這一線，，其中要有4個有經驗的軍。劃定防區，堅決阻敵登陸，不可有誤。」12月9日又電令鄧華：應估計敵已決策在漢川至清川江線登陸，並在積極準備中，我方必須火急準備敵，粉碎其登陸計劃。」12月11日，毛澤東批准了國防部的戰備部署並指示：「抓緊檢查，務必完成任務」，「特別應注意漢川江、清川江、鴨綠江一線」。<sup>108</sup>周恩來指出：在朝鮮戰線上「我們要繼續鬥爭下去，要在這條戰線上打得美帝國主義罷手，不管一年也好，二年也好，繼續下去也好，總有一天要打得它罷手。」他還在政務院會議上強調：「現在我們雖然已經擋住了敵人，並給予敵人很大的殺傷，但還沒有打到使它非停戰不可的程度。美國之所以破壞停戰，就是這個原因。因此明年的抗美援朝鬥爭還應加強，繼續實行『邊打、邊穩、邊建』的方針，一直打到它不得不罷手為止。」<sup>109</sup>彭德懷在12月16日的空軍黨委會議上指出：朝鮮戰爭明年有可能擴大。我們的方針是一面打仗、一面建設。<sup>110</sup>《人民日報》1953年的元旦社論號召全國人民加強抗美援朝戰爭。毛澤東也於1953年2月7日在全國政協一屆四次會議上充滿必勝信心地宣告：「我們願意立即停戰，剩下的問題待將來去解決。但美帝國主義不願意這樣做，那末好吧，就打下去，美帝國主義願意打多少年，我們也就準備跟它打多少年，一直打到美帝國主義願意罷手的時候為止，一直打到中朝人民完全勝利的時候為止。」<sup>111</sup>

#### 四

然而，蘇聯國內政治局勢的變化及其國際戰略和對外政策的調整，使中國領導人為保持與蘇聯的戰略一致，不得不隨之進行有關朝鮮停戰政策的轉換。斯大林雖然曾對美國記者發表談話說：蘇聯願意與美國舉行首腦會談，「因為蘇聯關心結束朝鮮戰爭」。<sup>112</sup>但是這僅僅表明了斯大林對於朝鮮停戰問題的「關心」，不希望看到戰爭的擴大，並不能說明他採取了迅速停戰的政策，恰恰相反，他對中國的支持和對於停戰談判的態度都說明了他在這一問題上堅持強硬立場。1953年2月28日，斯大林把貝利亞、馬林科夫、赫魯曉夫、布爾加寧召集到他的別墅，在聽取關於朝鮮戰場軍事形勢彙報後，他再一次確認朝鮮問題已可以「逼和」，並決定翌日由莫洛托夫建議中朝在停戰談判中「爭到底」，最後再同意停止軍事行動。<sup>113</sup>維辛斯基也奉命於3月2日在聯大政治會議上重申蘇聯於1952年12月2日提案中提出的立場，即朝鮮戰爭的交戰雙方完全停火，在聯大設立一個和平解決朝鮮問題委員會，責成委員會立即採取包括協助雙方遣返全部戰俘的各項措施以解決朝鮮問題。<sup>114</sup>從而充分說明斯大林在其生命的最後時刻並未改變在朝鮮問題上的強硬立場和政策。

1953年3月5日，斯大林去世。新的蘇聯領導人開始奉行以緩國際關係為中心的對外政策方針，強調「最正確、必要和公正的外交政策，就是以互相信任為基礎的、有效的、以事實為根據、並為事實所證實了的一切國家人民間的和平的政策」，「最關心的是制止新的戰爭，與一切國家和平相處」。依據這樣的總方針，迅速解決朝鮮戰爭問題成為最優先的課題。莫洛托夫重返外交部後，認為「形勢的發展趨勢是，我們已經不需要朝鮮人強加給我們的這一場戰爭了。」<sup>115</sup>他首先提出一份關於朝鮮停戰問題的備忘錄認為：朝鮮戰爭拖延至今，給蘇聯和中朝兩國都帶來了沉重負擔。以前曾經有過幾次實現停戰的機會，但未能引起足夠重視，這不能不是一個錯誤。目前已經到了需要立即停止這場戰爭的時候了。這一建議立刻得到了蘇共中央主席團和蘇聯部長會議主席團的一致贊成。<sup>116</sup>

蘇聯立即採取了一系列措施以推動恢復朝鮮停戰談判。3月13日，馬立克指示駐朝鮮大使拉祖

瓦耶夫呈交聯合國軍司令克拉克於2月22日就交換傷病戰俘致彭德懷和金日成的信。<sup>117</sup>3月18日，莫洛托夫向貝利亞和馬林科夫提交了他起草的關於解決朝鮮問題的新政策方案。<sup>118</sup>

3月19日，蘇聯部長會議批准了依據儘快停止戰爭的原則而起草的蘇聯政府致毛澤東和金日成的信，以及給蘇聯駐聯合國代表團的指示。蘇聯政府在致中朝領導人的信中指出：對於朝鮮戰爭「如果繼續執行迄今為止推行的路線，如果不對這一路線做一些符合當前政治特點和出自我們三國人民最深遠利益的改變，那是不正確的。」在當前的情況下，我們應當表現出主動精神，或者說應當善於利用對方的主動精神，按照中朝人民和所有愛好和平的人民的根本利益，尋找從戰爭中脫身的道路。接著，蘇方提出了恢復停戰談判的具體步驟：1，請彭德懷和金日成對克拉克將軍關於依照日內瓦公約交換傷病戰俘的呼籲給予肯定的回答；2，中國政府的權威代表（最好是周恩來同志）應隨即在北京發表聲明，表示對交換傷病戰俘的積極態度，同時應強調積極解決整個戰俘問題，以確保朝鮮停戰和締結和約的時刻已經到來；3，與此同時，朝鮮政府首相金日成同志應在平壤發表政治聲明，贊同中國政府聲明的正確性，並表示完全支持；4，在中朝兩國政府發表聲明之後，蘇聯政府也將迅速表態，充分支持中朝的立場；5，為配合上述四項措施，蘇聯代表團在聯合國大會上將採取一切必要行動，推進上述方針的實施。蘇聯政府還指令駐聯合國代表團迅速與波蘭代表團進行協商，「對於有關防止新的世界大戰威脅的波蘭議案，做如下涉及朝鮮戰爭的修改：刪去原提案中的第6條（關於讓所有戰俘返回祖國），代之以以下文字：『6，立即恢復雙邊停戰談判，既著眼於全力就交換傷病戰俘問題達成協議，也著眼於全力就整個戰俘問題達成協議，從而全力消除妨礙朝鮮戰爭結束的障礙。』」蘇方強調：給克拉克的答復應明確提出「交換傷病戰俘對於順利解決全部戰俘問題，從而對解決停戰問題和締結和約問題，都有著極其重要的意義。有鑒於此，建議恢復停戰談判主要雙方代表在板門店的會談。」並指出「在交換傷病戰俘的談判中，應該從這樣的考慮出發，即任務不僅在於使上述問題獲得積極的解決，而且還要使整個戰俘問題都得到積極的解決，從而消除達成停戰協議和締結和約的障礙。」同時對中朝方面作出了極為詳細的指示：「在談判中應建議所有堅決要求遣返的戰俘立即被遣返，其餘的戰俘則交給中立國，從而保證公正地解決遣返戰俘問題。」最後，蘇方表示：「當日，前然我們不能預見到蘇聯、中國和朝鮮政府以後將要採取的所有步驟和措施，然而如果我們三國政府在推行此問題的總路線方面能達到我們衷心希望的完全一致，則其餘的問題可以在事情的進程中商量決定。<sup>119</sup>當周恩來於3月8日代表中國共產黨赴莫斯科參加斯大林葬禮以後，蘇聯領導人當面遞交了上述就解決朝鮮問題的新政策給中共中央的書面建議，並同時派庫茲涅佐夫和費德林赴朝鮮，向金日成轉達蘇聯政府關於朝鮮停戰的新方針。

1953年3月21日晚，蘇聯新領導人馬林科夫、貝利亞、莫洛托夫、布爾加寧、赫魯曉夫會見了出席斯大林葬禮的中國代表團團長周恩來，專門討論了朝鮮問題。周恩來向蘇方轉達了中國領導人對於朝鮮停戰談判的考慮：利用美國單方面宣布停止談判無限期休會的無理行為，在恢復談判的問題上可以再拖一段時間。因為我們「為遣返戰俘而鬥爭是正義的，敵人故意刁難，並非我們節外生枝。」拖下去不但「可以鍛煉我們，增強國防力量，增強國際和平主義運動」，而且「可以消耗美國的兵力和資金，使敵人在戰略上處於不利地位，從而增加西方陣營的內部矛盾」。但蘇聯領導人建議：利用克拉克來函（1951年2月22日，聯合國軍總司令克拉克致函中朝軍隊指揮官彭德懷、金日成，建議在停火之前首先交換戰俘），恢復停戰談判，儘快實現朝鮮停戰。他們認為：關於朝鮮停戰談判「過去的『拖』路線應該改為『停』的路線，不改是不正確的。因為拖下去，不利於蘇聯和中朝人民；停下來，有利於蘇聯和中朝人民。目前是解決停止問題的有利時機。」必須在戰俘問題上主動讓步，使戰爭停下來，

以掌握和平的主動權，「這種讓步，在政治上是有好處的」；繼續拖下去不僅對蘇聯和中朝都不利，反而「有利於美國擴軍備戰，推遲經濟危機的到來，有利於（美國）脅迫他國服從其侵略目的。」周恩來問到：既然如此，美國是否仍將採取「拖」的政策呢？蘇聯領導人認為：「不能說沒有此種可能，因為這是美國的事，權力在他們手中。」但我們可以主動推進朝鮮停戰談判，「如果我方毫不讓步，美國『拖』的可能性就大；如我方作出讓步，美國『拖』的政策就增加了困難，有迫使其達成妥協的可能。」而關於「俘虜的爭論，在於將戰爭拖下去，而不在於解決問題。經過仔細研究，認為這樣解決（拖下去）是不正確的。」至於採取主動行動的時機，「可以利用克拉克的這封信。」周恩來提出：蘇方建議「必須刻不容緩地採取一切一系列的辦法」，是指抓住聯合國開會的時機，還是另有所指？蘇聯領導人回答說：「是指聯合國開會期間，時間有限，回去後兩三天至四五天內予以解決為好。」<sup>120</sup>由於蘇聯領導人的新建議與得到中朝領導人同意的斯大林關於遣返戰俘和準備長期作戰的一貫主張截然不同，所以周恩來當時就表示：蘇聯的新建議是「一個新的方針」，而我們在「過去一個時期，弓弦拉得很緊。毛澤東同志在政協的講話，也強調了為遣返戰俘的正義性的鬥爭。」因此，這「是一個很大的轉彎」，「必須回去報告毛澤東同志和中共中央，經過討論後才能回答。」<sup>121</sup>

當天，周恩來即將會談情況和蘇方的書面建議報告了毛澤東，並指出：「蘇方提議的中心問題，即是準備在戰俘問題上求得妥協，以掌握和平的主動權。解決方案，是利用克拉克的文件，由金、彭出面答以同意根據日內瓦公約109條，雙方先行交換重傷病戰俘，其不願意回者暫交中立國，並恢復板門店談判解決具體問題。然後由中朝雙方當局發表聲明，主張戰俘按分類辦法實行遣返，要求遣返者立即遣返，其餘則交由指定的中立國（如印度或他國，視情況再定），保證其得到公正解決。然後蘇聯在聯合國的代表即作同樣活動。」<sup>122</sup>

早就希望在戰俘問題上作出讓步，以求得停戰的朝鮮方面無疑非常歡迎蘇聯政府的決定，金日成認為：目前的形勢再拖下去對朝鮮和中國以及社會主義陣營都不利，由於朝鮮每天在前線和後方的損失非常大（平均每天300-400人），因此與美國人進一步討論遣返有爭議的戰俘的數字並非十分明智的。他完全同意蘇聯政府關於恢復停戰談判的建議，贊揚這一建議是「是最明智和正確的」，因而「必須儘快實現」。<sup>123</sup>

但中國此時卻對朝鮮戰爭的前景充滿了自信。在1952年8月周恩來訪蘇期間，就向斯大林表示：「因為建立了堅固的坑道工事，也經得住轟炸」，所以我們一可以打退敵人的進攻，二能夠守住現有陣地，三有力量發動反攻。「我們有足夠的把握，可以進行更長時間的作戰」<sup>124</sup> 1953年夏季，中國人民志願軍經過休整和補充，兵強馬壯、糧彈充足、士氣旺盛、陣地鞏固，在雙方兵力對比上也佔有絕對優勢，並作好了反擊美軍登陸作戰的一切準備，處於開戰以來的最佳狀態。<sup>125</sup>毛澤東認為：從純軍事的角度看，用一年左右的時間繼續打擊美國人是可行的。對於我方有利的戰爭態勢，可能會迫使美國在戰俘問題上作出讓步。<sup>126</sup>彭德懷在總參軍訓部關於入朝部隊戰鬥訓練計劃上批示：「入朝新兵訓練以80%的軍事、20%的政治訓練為好。」<sup>127</sup>中共中央軍委因此指示志願軍總部：停是談判會場的事，我們爭取和，準備拖；而志願軍則應做拖的打算，只管打，不管談，不要鬆勁，一切按原計劃進行。到1953年4月，志願軍有19個軍、135萬人，人民軍有6個軍團、45萬人，基本完成反登陸作戰的準備工作，陣地鞏固、火力強大、物資充足、可攻可守，全軍上下士氣高昂。從1953年1-4月，中朝軍隊共進行大小戰鬥770次，殲敵5萬餘人。<sup>128</sup>軍事戰場上一系列的勝利進一步鼓舞了毛澤東的勝利信心和對戰爭前景的樂觀預期，他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24次會議上滿懷信心地宣

布：「如果照這樣打下去，再打它兩次、三次、四次，敵人的整個戰線就會被打破。」<sup>129</sup>

當聯合國軍司令克拉克建議先交換傷病戰俘，志願軍談判代表丁國鈺請示是否給予答復時，由於無法準確判斷這是美國的讓步，還是為即將到來的聯合國大會而施放的政治煙幕；由於確認朝鮮戰場形勢對我方有利，毛澤東決定先觀察一段時間再說。<sup>130</sup>就在蘇聯領導人決定了朝鮮停戰政策的3月19日，毛澤東致電周恩來：「關於克拉克於2月22日要求雙方先交換重傷病而能行走的俘虜問題，我方尚未答復。喬冠華根據你的意見已擬好一個採取駁斥態度的講話稿，在我處壓下來未發，等你回來商量後再辦。美方此次要求可能是杜勒斯上台後的一種試探做法。我方對策有二：一種是駁斥，一種是表示可以商談，在商談中看情形決定最後對策。你在和蘇聯同志談話時，請將此事提出詢問他們的意見。」<sup>131</sup>可見中國領導人當時對於如何答復克拉克的建議尚無既定方針，需要與蘇聯商量以後才能作出決定，且並未把克拉克建議看作是恢復停戰談判，最終解決朝鮮問題的一個較好的契機。

但在「一邊倒」的對外政策總方針的框架內，是否與蘇聯保持對外政策和國際戰略的一致，是關係到社會主義陣營的集團利益和中蘇同盟是否牢固的政治性問題，而且朝鮮戰爭說到底只有在蘇聯的政治支持和軍事援助下才得以進行下去，所以為顧全大局和保持社會主義陣營對外戰略的一致性，中共中央並打算背離蘇聯制訂的朝鮮停戰方案，因而同意了蘇聯領導人的新建議。3月22日，毛澤東覆電周恩來表示：「我們同意（蘇聯）所提方針」，但「具體步驟待你回來酌處。」<sup>132</sup>翌日，毛澤東致電丁國鈺，告之正在起草致克拉克的回函，並就停戰談判問題發出了新的指示：「對方最近在板門店的行動，帶有明顯的挑釁和威脅的性質，因此應該提高警惕，設想壞的情況，並作必要準備；但另一方面，對方這些行動的目的則顯然是逼我談有關停戰的主題，實質上表示對方著急。艾森豪威爾上台後在亞洲採取一系列措施，企圖從杜魯門造成的束縛中解脫出來，爭取主動，其建議交換傷病戰俘，可能是對方有意在板門店轉彎的一個試探行動。在分析對方具體行動時，必須注意問題的這個側面。對於對方可能拒絕接受我方文件甚至拒絕召開聯絡官會議的情況，你們應就事論事，在會內外據理力爭，予以痛斥，但不要逼對方正式表示是否要最後破裂，對方亦不會作此種表示。對於違反協議的時間，過去我們採取不分輕重一事一抗的方針，本已有些被動。最近一星期內，如無重大事件，望不要向對方送抗議。」<sup>133</sup>開始放緩在停戰談判問題上的強硬姿態。

3月26日，周恩來回到北京，當天即向毛澤東等中共中央領導人彙報了同蘇共中央領導人會談的情況，並確定了中方應採取的政策方針和具體實施步驟。按照蘇聯提出、中朝方面認同的步驟，3月27日，周恩來起草了毛澤東致金日成的電報：「現擬以金、彭名義覆克拉克一信，表示我方完全同意關於在戰爭期間先行交換雙方傷病戰俘的建議，以重開談判之門，然後再由北京、平壤、莫斯科相繼發表聲明，準備在遣俘問題上作一讓步，以爭取朝鮮停戰，但也準備在爭取不成的情況下繼續打下去。」<sup>134</sup>一方面與朝鮮方面就停戰談判問題進行協商，一方面並派李克農、喬冠華立刻赴朝。3月28日中朝司令官向克拉克遞交了回函。3月30日周恩來代表中國政府發表《關於朝鮮停戰談判問題的聲明》，認為完全解決戰俘問題並締結停戰協定的時機已經到來，「鑒於雙方在這個問題上的分歧是目前達成朝鮮停戰的唯一障礙，並且為滿足世界人民的和平願望」，中朝兩國建議：「談判雙方應保證在停戰後立即遣返其所收容的一切堅持遣返的戰俘，而將其餘的戰俘轉交中立國，以保證對他們的遣返問題的公正解決」<sup>135</sup>第2天，金日成發表聲明支持中國政府的立場。4月1日，蘇聯外長莫洛托夫發表聲明，贊同中朝兩國的「崇高舉動」，並表示相信將會得到美國政府的「正確理解」。一切行動和步驟都是按蘇聯政府擬定的程序和內容進行的，而蘇聯方案中最重要的一點就是，接受

了美國一直堅持的「自願遣返」原則來處理戰俘問題，使得中方也無法堅持「全部遣返」的立場而公開表態：有條件地接受「自願遣返」的原則。結果最後只有7110名中國戰俘回到大陸，另外約有14000多名中國戰俘被運往台灣，連台灣當局都「對自願遣返原則的貫徹執行情況感到非常滿意」。<sup>136</sup>

當然，由於在朝鮮問題上的切身利益並不完全一致，所以中蘇在最後結束朝鮮戰爭的策略方針上還是有一些微妙的差異。蘇聯希望立即迅速地結束戰爭。莫洛托夫在1953年4月1日發表的聲明中強調：不僅是要交換戰俘，恢復談判解決戰俘遣返問題，而且要締結停戰協定，結束戰爭。而中國領導人考慮的是怎樣才能盡量爭取一個更好的結果，因此採取了邊打邊談、打談結合的策略方針。周恩來4月3日在政務院做了題為「關於朝鮮停戰談判問題」的報告，指出：「恢復談判是定了的，結束戰爭的可能性是大大增強了，但打的可能性還存在。我們還是兩句話：爭取和平，但是也不怕戰爭。」4月5日，周恩來為毛澤東起草了致喬冠華、金日成、彭德懷的電報：「在6日雙方聯絡官會議中，可只談雙方在戰爭期間按日內瓦公約109、110兩條交換病傷戰俘問題，而暫不涉及我方新建議和復會時間問題。」4月8日的電報又要求：在就交換傷病戰俘達成協議時，發表聲明「保留我方提出要求將未被直接遣返的在對方收容下的我方病傷被俘員收容於中立國的權利」<sup>137</sup>。4月6日，雙方聯絡小組恢復接觸。4月26日，停戰談判重新復會。但是由於談判並不順利，中方一方面通過印度就是否把不願意遣返的戰俘留在朝鮮、中立國特遣委開展結實的期限、結實後仍不願遣返的戰俘如何處理等問題提出解決方案；另一方面積極備戰。鄧華在4月20日電告中央軍委：「這次恢復談判，停下的可能雖然比過去大，但拖的可能不是部存在。即使敵人迫於整個形勢不能不停，但真正停下來還需要相當時間。且敵人狡猾，想採用軍事壓力來配合談判中的訛詐，多得一點東西，也想爭取一點時間，完成某些戰略措施」，所以「必須草擬針鋒相對的方針，以積極行動來配合談判」。並報告「反擊時間預定6月初開始到7月上旬結束，一切準備工作必須於5月底完成，而後視情況再定動作。」毛澤東與4月23日批示：「此件似可批准，使他們作好攻擊準備。至於停戰得早，或不要打以利談判，則可於5月間適當時機再行決定。」<sup>138</sup>4月30日，彭德懷要求志願軍：「增加戰術性的出擊次數，在有利情況下相機擴大戰果，一次消滅敵一至兩個連，使新到的部隊輪番取得經驗和促進談判。」如談判仍無結果，大規模反擊按計劃於6月進行。5月11日，鄧華命令部隊：板門店談判在6月底以前停戰簽字的可能性不大，因此備戰工作務必於5月30日前完成，6月1日開始按預定作戰計劃發起進攻。然而，美方於5月13日提出將一切不直接遣返的朝鮮籍戰俘「就地釋放」，中方對此的回答是提前開始夏季反擊戰。5月16日，中央軍委指示志願軍：「目前停戰談判仍在拖延，何時能停尚難判定，因此我們在朝的作戰方針仍然堅持過去所提出的『長期的穩扎穩打』的方針。」<sup>139</sup>從5月16日到6月3日，朝鮮停戰談判再次停止。

為了在最後的談判中爭取更為有利的結果，為了打擊拒絕停戰的李承晚，志願軍於5月27日發起了夏季反擊戰的第二階段攻勢，但把打擊目標鎖定於李偽軍。6月1日志願軍司令部發布命令：根據當前的軍事形勢和板門店談判，「目前反擊作戰打擊對象主要是李偽軍，應堅決打擊，求得大量殲滅其有生力量，對英國等僕從軍隊暫不攻擊，對美軍也不做大的攻擊（只打一個連以下的）。但原定之作戰準備仍應進行，以便必要時再打，不管任何敵人，凡是向我們進攻，應該堅決地徹底粉碎之。」<sup>140</sup>6月17日，李承晚突然釋放朝鮮籍戰俘，破壞即將達成協議的停戰談判。中朝方面向克拉克送交了措辭強硬的抗議信，並停止談判，準備進行新的軍事進攻。6月20日，彭德懷致電毛澤東，建議將停戰協定的簽字推遲到月底，擬再消滅李偽軍15000人。翌日，毛澤東回電表示贊同：「停戰簽字必須推遲，推遲至何時為適宜，要看情

況發展方能作決定。再殲滅偽軍萬餘人，極為必要。」<sup>141</sup>6月25日，志願軍司令部下令一線部隊加緊戰備，狠狠打擊李偽軍。李克農在6月28日向毛澤東彙報：「朝鮮停戰的前途是肯定的。談判雖然目前會拖一下，但準備停戰的實際工作不應受影響。我們要利用有利形勢，爭取一個比較穩定的停戰。」<sup>142</sup>正是基於這樣的戰略目的，所以儘管克拉克於6月29日來函表示「釋放戰俘」是一個嚴重事件，聯合國軍一定盡力追回戰俘，建議重開談判以確定停戰生效日期。志願軍還是決定按原計劃發動進攻，7月6日，第20兵團確定了7月13日發起攻擊，戰役時間5-10天的作戰方案，並上報中央軍委，得到批准。<sup>143</sup>

為了向蘇方通報朝鮮戰場形勢和中方的策略方針，周恩來委托外交部副部長伍修權於7月3日凌晨向蘇聯駐華大使館轉交了中方對克拉克6月29日來函的答復，以及中方關於「目前停戰談判情況及關於克拉克來函的對策」的報告，強調指出：克拉克來函的目的是表明美國將甩開李承晚單獨簽署停戰協定，並希望通過簽署停戰協定加強對李承晚的控制，擺脫「釋放戰俘」以後的困境，同時向全世界表明美國願意結束戰爭。因此，儘管美韓之間在停戰問題上有分歧，但達成停戰的可能性還是存在的。為此，中國將採取以下步驟：1，準備於7月5日復函克拉克，同意恢復談判。2，在停戰協定簽字之前打擊李偽軍，把戰線向南推進，在新的實際控制線的基礎上建議修正分界線；如對方不同意，則按照1953年6月17日達成的協議來劃定分界線。3，7月5日以後恢復協商會議，提出關於實施停戰協定的有關問題。4，會談開始的同時，參謀和翻譯人員應進行簽署停戰協定的準備工作，並為簽署停戰協定準備場所。5，預計7月15日左右進行停戰協定的簽字。伍修權還口頭通報說：李承晚宣稱如果美國不在簽定共同防禦條約的問題上讓步，他將命令韓軍戰鬥到底，不過是虛聲恫嚇。美國擔心如果向李承晚提供大規模援助，回促使李採取冒險行動，把美國卷了進去，因此只會有限增加對李的援助。美國不想在遠東卷如大規模的軍事冒險行動。沒有美國的大力支持，李承晚只能採取一些小的挑釁和破壞，不可能採取任何重大的行動。最後伍修權表示中方希望聽取蘇方的意見。<sup>144</sup>翌日，蘇共中央主席團決定：同意中國「對於朝鮮停戰談判問題的看法和擬訂的措施」。<sup>145</sup>但莫洛托夫在回電中就美國的政策意圖提出了與中方不同的看法。他認為：「至於李承晚及其近期使停戰談判複雜化和拖延戰爭的挑撥行徑，……不是他自己的政策。……是執行美國統治集團的既定任務」。而「美國的目的不是如同中方所說急於簽署停戰協定，而是維持不安定的半戰爭狀態的政治形勢，並想方設法拖延締結停戰協定。」即使美國不能長期拖延朝鮮的停戰，但「並不能排除李承晚集團會採取各種手段繼續鼓噪，而且也可能為拖延朝鮮停戰協定的締結而做某種新的嘗試。」<sup>146</sup>言下之意是擔心中國的軍事反擊行動會影響朝鮮停戰協定的順利進行。顯然，蘇聯希望在談判中作出政治和外交上的讓步，以儘快達成停戰協議。而中國則希望以軍事打擊迫使對方作出最大的讓步，求得最為有利的談判效果。7月8日，毛澤東電令我方談判代表團：談判復會後暫不向對方提出休整軍事分界線的問題，而是推遲到18日左右視軍事方面的情況再定；儘量取得對方對於實施停戰協定的具體問題作出肯定回答；停戰協定的簽字日期，推遲到7月20日以後。「我們的方針仍然是掌握主動，爭取停戰。如果能爭取停戰簽字，則不論李承晚參加停戰與否，或參加了而在停戰後還是破壞，我們均可以停戰協定的簽字來瓦解聯合國軍陣營和美、李軍的士氣。如果不能簽字，則主動權仍在我們手中，可以繼續在政治上、軍事上打擊敵人。」<sup>147</sup>根據毛澤東的指示和預定的作戰計劃，志願軍於7月13日發起了夏季反擊戰的第三階段戰役「金城反擊戰」。5月13日到7月27日，中朝軍隊連續發動三次大規模進攻，打擊敵軍目標104個，殲敵110,000餘人，擴大陣地面積240平方公里。<sup>148</sup>

中國領導人認為自己掌握著軍事與和談兩個戰場的主導權，因此在進行軍事打擊的同時，也積極謀求外交上的進展。周恩來於6月5日指出：「艾森豪威爾一上台就放空炮嚇人，提出五條辦法：（一）側面進攻；（二）轟炸東北；（三）沿海騷擾；（四）原子彈恐嚇；（五）進攻中國大陸。這五條都已經被我攻破。……前三條我們有準備，後兩條美帝的同盟國也不會同意，怕引起大戰。<sup>149</sup>7月8日，周恩來約見印度駐華大使賴嘉文指出：克拉克來函所做的保證既不完全，也不明確。必須有一個完全的保證，以使停戰協議的文字和精神都得到充分的實施。中國同意恢復談判，但首先要弄清楚，美國簽署停戰協議時所代表的聯合國軍是否包括李偽軍？美國必須有一個明確的答復，否則無法停戰或者達成停戰協議後也會被破壞。<sup>150</sup>由於美方作出了讓步，使得朝鮮停戰談判最終走向達成協議。5月25日，美方通過聯合國提出了一項經過修正的方案。這一方案「與朝中方面5月7日的提案相比，明顯看出聯合國作出了很大讓步。第一，聯合國代表放棄了以前的『不願意遣返的朝鮮戰俘應在停戰協定生效之日予以釋放』的提案，新提案規定，朝鮮戰俘將同中國戰俘一樣移交中立國委員會；第二，新提案規定，允許朝中方面有3個月時間對戰俘進行解釋，而以前聯合國提出的期限是2個月，中朝提出的期限是4個月」，同時新提案「採納了中朝關於將戰俘問題移交政治委員會的提案，作為這一提案的補充，聯合國同意中立國委員會將以多數通過的原則作出決議，放棄了原來堅持的5個成員國一致同意的原則。」<sup>151</sup>中方認為：「對方新方案和我方5月7日方案基本方針是相符合的」，因此決定接受美國提出的新方案在停戰協定上簽字。<sup>152</sup>

經過近兩個月的談判和軍事戰場上的較量，雙方最終就交換戰俘問題達成了協議。7月27日，朝鮮停戰協定簽署。歷時3年零1個月的朝鮮戰爭終於結束了。「3年的衝突在不穩定的停戰中結束，美軍有36,914人死亡，103,284人受傷。相比之下，在9年的越戰中，美軍死亡58,167人，傷153,303人。」<sup>153</sup>

## 五

朝鮮戰爭對於新中國來說，是一場不期而遇的戰爭。中國共產黨和中國政府之所以一開始從出乎意料之外到積極出兵參戰，從準備長期戰爭到迅速結束戰爭，其決策中的蘇聯因素是不容忽視的。彭德懷在停戰協定簽字後的談話中為最後達成「光榮協議」而向「以蘇聯為首的和平民主國家致敬」，強調正是「由於他們的屢次創意和不懈努力，朝鮮停戰才得以實現。」<sup>154</sup>實際上是婉轉地指出了蘇聯黨和政府有關朝鮮戰爭停戰的決策過程中，居於政治主導地位、掌握戰略決策權的事實情況。1958年2月17日，周恩來也在志願軍幹部大會上指出：「朝鮮戰爭不是我們預料的，可是也不應該看成完全不是我們預料的」，「這就是說我們同帝國主義較量是不可避免的，問題就看是選擇在甚末地方」。<sup>155</sup>從而再一次明確指出朝鮮戰爭的發生是出乎我們意料之外的。

由於中國共產黨和中國政府所奉行的「對蘇一邊倒」的對外政策總方針和中蘇結盟，所以中國共產黨和中國政府實際上承擔著在某種程度上超越了本國利益的國際性、集團性義務。由於蘇聯居於國際共產主義陣營的核心地位，在有關意識形態解釋和國際戰略決策的能力和權力方面，無疑佔居著主導地位，實力的對比也決定了蘇聯在中蘇同盟中的強者地位。因此在無論是在中蘇同盟，還是在社會主義陣營，戰略和政策的形成以及權力和利益的分配，也就難免更多地、更為強烈地反映蘇聯的意志和利益訴求，中國的外交政策最終還是不能不與蘇聯的國際戰略保持相當程度的一致性，在朝鮮戰爭爆發之前，中國共產黨全力以赴地進行著

解放台灣的戰備工作。朝鮮戰爭的爆發使中國不得不停止解放台灣的準備工作，將國家安全戰略的重點從東南沿海轉向東北方向。中國共產黨人之所以決定出兵朝鮮，一是斯大林所描繪的「朝鮮變為美國和未來軍國主義日本反對中國的軍事基地」，對中國國家安全利益構成嚴重威脅的危險前景<sup>156</sup>；二是蘇聯承諾提供的政治支持和軍事援助，成為抗美援朝戰爭的物質支持和有力後盾。據統計，從1950年10月到1953年7月27日，中國人民志願軍共消耗軍事物資9600種，300多萬噸，其中彈藥25萬噸的80%、即20萬噸是蘇聯提供的。<sup>157</sup>

在朝鮮戰爭的全部過程中，尤其是在歷次戰局發生重大轉折的關鍵時刻，蘇聯黨和政府的最高決策權力就顯得更為重要了。何時該行、是否越過三八線？何時該止、是否開始停戰談判？每一個重大的戰略性決策，都是由蘇聯作出最終判斷和幕後指示的。當中朝雙方就戰與和的問題達成一致意見時，要事先通報蘇聯取得同意；中朝雙方出現意見分歧時，要報請蘇聯作出裁決。儘管當時中國並不具備有效控制和全面管理朝鮮半島的政治安全和軍事格局的強大能力和完整權力，但卻不能不承擔抗美援朝的國際主義義務，為社會主義陣營的集體安全和戰略空間承受巨大的民族犧牲。實際上，在朝鮮戰爭中也好，在整個亞太地區東西方冷戰對抗的國際格局中也好，中蘇結盟的一個無可否抗的角色，儘管為社會主義陣營的戰略利益付出了巨大的生命和物質的犧牲，卻沒有完整的戰略決策權。欲戰、蘇聯的政治支持和軍事援助必不可少；欲和、有賴於美國的誠意和政策調整。而一旦美蘇關係緩和，就必然增加中國政府在調整對美、對蘇關係時的困難，使中國外交不能不受到美蘇關係的牽制，這恐怕也是朝鮮戰爭之所以不得不打了3年、談了2年的原因之一吧。

朝鮮停戰不僅給亞太地區國際戰略格局帶來了重大影響，也促使中國共產黨和中國政府趁此時機進行了對外政策的重要調整。朝鮮戰爭結束後，中朝兩國進一步加強了與蘇聯為首的社會主義陣營的聯繫；韓日兩國則站在美國為首的西方陣營一邊，利益邊界和敵我陣線嚴謹分明的亞太地區兩大陣營對抗的冷戰格局最終形成。美國放棄了關於中國的民族主義將在短期內迅速造成中蘇分裂的幻想，對新中國實施了政治外交上孤立、經濟貿易上封鎖、國際戰略上遏制的政策方針，使中國自覺不自覺地處於東西方兩大陣營冷戰對抗的前沿和焦點，給中國的和平與發展造成了極大的困難。而中國共產黨以朝鮮停戰為契機確定了堅持和平外交、和緩國際緊張局勢的對外政策方針。周恩來代表中國政府表示願意恢復與世界各國的正常關係，發展商貿交流和友好往來，同時開展積極外交，力爭在和平共處五項原則的基礎上探索與地區內各國、包括日本等西方國家發展經貿關係和文化往來的途徑，表現出非意識形態化的對外政策傾向，體現了中國希望通過廣泛的對外交往和國際聯繫，打破美國推行的遏制政策，為中國的社會主義經濟建設創造和平安定的外部環境的良好願望。

## 註釋

- 1 F. C. Ikle著，桃井真譯：《戰爭終結理論》(Every War Must End)，日本國際問題研究所，1974年。
- 2 軍事科學院軍史部：《中國人民志願軍抗美援朝戰史》(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1988年)，頁2。
- 3 Burton I. Kaufman, *The Korean War*, (New York, 1986), 53-54.
- 4 Peter Lowe, *The Origins of the Korean War* (London: Longman, 1986), 199-200.
- 5 柴成文、趙勇田：《抗美援朝紀實》(北京：中共黨史資料出版社，1987)，頁67。



6:7:10 Henderson to Acheson, 7 November 1950 Department of stat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50, Volume VIII Korea, Washington D.C,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76, 1093-1095.

- 8 日神穀不二編：《朝鮮問題戰後資料》日本國際問題研究所，1976年第一卷，頁488。
- 9 參謀長聯席會議致國防部長馬歇爾的備忘錄，1950年12月12日，見《美國外交文件集》1950年第2輯(FRUS.VII, 1950, p. 1592)。
- 11 日陸戰史研究會：《朝鮮戰爭(7)》(原書房，1973)，頁120-122。
- 12 美艾奇遜：《艾奇遜回憶錄》(上海：上海譯文出版社，1969)，頁381。
- 13 王焰主編：《彭德懷年譜》(北京：人民出版社，1988)，頁453-454。
- 14 《聶榮臻回憶錄》，(北京：解放軍出版社，1984)，頁740。
- 15 葛羅米柯與王稼祥會談記錄，1950年12月5日，俄總統檔案館，全宗3，目錄65，案宗515，第35-37頁。
- 16 羅申致莫斯科電，1950年12月7日，俄總統檔案館，全宗3，目錄65，案宗336，第17-19頁。
- 17 羅申致莫斯科電1950年12月7日，俄總統檔案館全宗3，目錄65，案宗336，第17-19頁。
- 18 葛羅米柯致羅申電，1950年12月7日，俄總統檔案館全宗3，目錄65，案宗336，第20-21頁。
- 19 聯共(布)中央政治局會議第79號記錄，1950年12月7日，俄總統檔案館，全宗3，目錄65，案宗828，第23-24。
- 20 《周恩來軍事文選》(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第4卷，頁125。
- 21 《周恩來傳》(1949-1976)，(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8)，頁79。
- 22 柴成文、趙勇田：《抗美援朝紀實》(北京：中共黨史資料出版社，1987)，頁76。
- 23 沈志華：〈抗美援朝戰爭決策中的蘇聯因素〉，《當代中國史研究》2000年第1期，頁32。
- 24 柴成文、趙勇田：《抗美援朝紀實》(北京：中共黨史資料出版社，1987)，見1950年12月4日條。
- 25:27 《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87年)，第1冊，頁719-720。
- 26 《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87年)，第1冊，頁722。
- 28 青石：〈朝鮮停戰內幕〉，《百年潮》1997年第3期，頁47-48。
- 29 《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87年)，第1冊，頁719-720。
- 30 杜平：《在志願軍總部》(北京：解放軍出版社，1989年)，頁185-186。
- 31 王焰主編：《彭德懷年譜》(北京：人民出版社，1988年)，頁457。
- 32 《彭德懷傳》(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1993)，頁437。
- 33 《彭德懷軍事文選》(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88年)，頁355-356。
- 34 青石：〈朝鮮停戰內幕〉，《百年潮》1997年第3期，頁47-48。
- 35 聯合國及北歐事務辦公室布頓·奇坦備忘錄，1951年2月6日，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51, VII, Washington, D.C, 1983, p.156.
- 36 美國國務卿艾奇遜致駐韓國使館，1951年2月7日，(FRUS.VII, 1951, p159)
- 37:38 美國副國務卿馬修斯致布萊德利電，1951年2月13日，(FRUS.VII, 1951, p175)
- 39 美國國務卿艾奇遜致馬歇爾函，1951年2月23日，(FRUS.VII, 1951, p190)
- 40:41 美國國防部長馬歇爾致艾奇遜函，1951年3月1日，(FRUS.VII, 1951, 204-205)
- 42 美國駐韓國大使穆西奧致國務院負責朝鮮事務的官員艾莫思，1951年2月24日，

(FRUS.VII, 1951, p196)

- 43 美國參謀長聯席會議致馬歇爾的備忘錄，1951年3月27日，(FRUS.VII, 1951, 286-288)
- 44 美國國家安全委員會關於朝鮮問題的備忘錄，1951年5月17日，(FRUS.VII, 1951, p.439)
- 45 ; 46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51, VII, Washington, D.C, 1983, p.462, p.507-511,
- 47 《聶榮臻回憶錄》，(北京：解放軍出版社，1984年)，頁741-742。
- 48 王焰主編：《彭德懷年譜》(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頁506。
- 49 毛澤東致菲利波夫電，1951年6月5日，俄總統檔案館，全宗45，目錄1，案宗339，頁23。
- 50 菲利波夫致毛澤東電，1951年6月13日，俄總統檔案館，全宗45，目錄1，案宗339，頁31-32。
- 51 毛澤東致高崗、金日成電，1951年6月13日，俄總統檔案館，全宗45，目錄1，案宗339，頁57-59。
- 52 馬立克在聯合國的演說，見《中美關係資料彙編》(第1輯)(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1964年)，頁511。
- 53 參謀長聯席會議致李奇微電，1951年6月30日，《美國外交文件集》(FRUS.VII, 1951, p598,)
- 54 拉祖瓦耶夫就朝鮮停戰談判問題致甚捷緬科，1950年7月1日，沈志華編：《蘇聯政府檔案》。
- 55 毛澤東就金日成的停戰談判方案致斯大林電，1951年7月2日，沈志華編：《蘇聯政府檔案》。
- 56 ; 58 毛澤東關於中方停戰談判方案致斯大林電，1951年7月3日，沈志華編：《蘇聯政府檔案》。
- 57 參謀長聯席會議致李奇微電，1951年6月30日，《美國外交文件集》(FRUS.VII, 1951, pp. 608-609)
- 59 柴成文、趙勇田：《抗美援朝紀實》(北京：中共黨史資料出版社，1987年)，頁90-91。
- 60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軍事科學院編：《周恩來軍事文選》第4冊，(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頁203。
- 61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51, VII, Washington, D.C, 1983, 546-547。
- 62 ; 66 青石：《朝鮮停戰的內幕》《百年潮》1997年第3期53-54。
- 63 柴成文、趙勇田：《板門店談判》(北京：解放軍出版社，1989年)，頁122-128頁，第188-189。
- 64 毛澤東就停戰談判議程問題致斯大林電，1951年7月15日，沈志華編：《蘇聯政府檔案》。
- 65 毛澤東就撤退外國軍隊問題致斯大林電，1951年7月20日，沈志華著：《中蘇同盟與朝鮮戰爭研究》(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9)，頁484-485。
- 67 《當代中國叢書編委會》：《抗美援朝戰爭》(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0年)，頁355。
- 68 青石：〈朝鮮停戰的內幕〉，《百年潮》1997年第3期，頁54。
- 69 杜平：《在志願軍總部》(北京：解放軍出版社，1989年)，頁350。
- 70 柴成文、趙勇田：《板門店談判》(北京：解放軍出版社，1989年)，頁188-189。
- 71 《周恩來傳》(1949-1976)(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8年)，上卷，頁83。
- 72 Charles Turner Joy, *How Communists Negotiate* (California, 1970). 161.
- 73 喬冠華：〈關於朝鮮戰爭與停戰談判〉，《中共黨史資料》1998年12月版，第68輯，頁29。
- 74 《當代中國叢書》編委會：《抗美援朝戰爭》(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0年)，頁238。
- 75 《周恩來傳》(1949-1976)(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8年)，上卷，頁83。

- 76 柴成文、趙勇田：《抗美援朝紀實》（北京：中共黨史資料出版社，1987），頁136-137。
- 77；80 杜平：《在志願軍總部》（北京：解放軍出版社，1989），頁481。
- 78 喬冠華：〈關於朝鮮戰爭與停戰談判〉，《中共黨史資料》1998年12月版，第68輯第32頁，參照Mark W. Clark, *From the Danube to the Yalu* (New York, 1988), 240-241。
- 79 柴成文、趙勇田：《抗美援朝紀實》（北京：中共黨史資料出版社，1987），頁147-148。
- 81 Mark W. Clark, *From the Danube to the Yalu* (New York, 1988), 338-342。
- 82 毛澤東致菲利波夫電，1952年2月8日，俄總統檔案館，全宗45，目錄1，案宗342，第81-83頁。
- 83 當代中國叢書編輯部：《抗美援朝戰爭》（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0），頁198-199。
- 84；85 《金日成著作集（7）》（朝鮮外文出版社，1980），頁209-210；248，506。
- 86 《聶榮臻回憶錄》（北京：解放軍出版社，1984），頁748-749。
- 87 杜平：《在志願軍總部》（北京：解放軍出版社，1989年），頁280-281。
- 88 柴成文、趙勇田：《抗美援朝紀實》（北京：中共黨史資料出版社，1987年），頁79-80。
- 89；91 拉祖瓦耶夫1952年第一季度工作報告，俄羅斯聯邦對外政策檔案館(Russia Foreign Policy Archive) 全宗0102，目錄8，卷宗35，案宗10，頁157-158。
- 90 拉祖瓦耶夫1952年第二季度工作報告，俄羅斯聯邦對外政策檔案館(Russia Foreign Policy Archive) 全宗0102，目錄8，卷宗36，案宗11，頁19。
- 92 毛澤東致菲利波夫電，1952年7月18日，俄總統檔案館，全宗45，目錄1，案宗343，頁72-75。
- 93 《周恩來年譜》（1949-1976），（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7年），上卷，頁250。
- 94 拉祖瓦耶夫致華西列夫斯基電，1952年7月17日，俄總統檔案館，全宗45，目錄1，案宗343，頁65-68。
- 95 菲利波夫致克拉索夫斯基電，1952年7月16日，俄總統檔案館，全宗45，目錄1，案宗343，頁69。
- 96 斯大林與周恩來會談記錄，1952年8月20日，9月19日；俄總統檔案館，全宗45，目錄1，案宗329，頁54-72、91-101。
- 97 師哲：《在歷史的巨人身邊》（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8年），頁456。
- 98 《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3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87年），頁547、624。
- 99 《周恩來年譜》（1949-1976）（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7年），上卷，頁270、273。
- 100 美國國務院電報摘要1952年12月1日、16日；轉引自華慶昭：《從雅爾塔到板門店-美國與中蘇》。英：1945-1953》（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2年），頁230。
- 101 《毛澤東文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六卷，頁263。
- 102 毛澤東致謝苗諾夫（斯大林）電，1953年1月7日，1952年12月17日，俄總統檔案館，全宗45，目錄1，案宗343，頁125-128、105-114。
- 103 謝苗諾夫致毛澤東電，1952年12月27日，1953年1月15日，俄總統檔案館，全宗45，目錄1，案宗343，頁115-116、133-135。
- 104 毛澤東致謝苗諾夫（斯大林）電，1953年1月7日；謝苗諾夫致毛澤東電，1953年1月27日；俄總統檔案館，全宗45，目錄1，案宗343，頁125-128、139。
- 105 軍事科學院軍事歷史研究部：《抗美援朝戰爭史》第三卷（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2000），頁345-348。
- 106 毛澤東致謝苗諾夫（斯大林）電，1952年12月17日，俄總統檔案館，全宗45，目錄1，案宗343，頁105-114。
- 107 〈在政協一屆四次會議上的講話〉，《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4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

- 社，1990），頁45。
- 108 《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3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87年），頁638–639、632、640–641。
- 109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軍事科學院編：《周恩來軍事文選》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頁305。
- 110 王焰主編：《彭德懷年譜》（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年），頁538。
- 111 〈在政協一屆四次會議上的講話〉，《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4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0年），頁45。
- 112 《人民日報》，1952年12月26日。
- 113 俄沃爾科格諾夫：《勝利與悲劇》（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1990；中文版），頁632。
- 114 《人民日報》，1953年3月5日。
- 115 俄丘耶夫：《同莫洛托夫的140次談話》（北京：新華出版社，1992；中文版），頁126。
- 116 蘇聯部長會議決議，1953年3月19日，俄總統檔案館，全宗3，目錄65，案宗830，頁60–71。
- 117 拉祖瓦耶夫致莫斯科的信，1953年3月14日，俄總統檔案館，全宗3，目錄65，案宗830，第58–59。
- 118 Vladislav Zubok and Constantine Pleshakov, *Inside the Kremlin's Cold War: From Stalin to Khrushchev*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155.
- 119 蘇聯部長會議決議，1953年3月19日，俄總統檔案館，全宗3，目錄65，案宗830，頁60–71。
- 120；121 熊華源：《關於1953年朝鮮停戰談判恢復的情況》，提交「抗美援朝50周年學術討論會」（2000年10月，丹東）的論文。
- 122；131；132 毛澤東致周恩來電，1953年3月21日；轉引自逢先之、李捷：《毛澤東與抗美援朝》（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0），頁118–119、117–118、119。
- 123 庫茲涅佐夫、費德林致莫洛托夫電，1953年3月29日，俄總統檔案館，全宗3，目錄65，案宗830，頁97–99。
- 124 斯大林與周恩來的會談1952年8月20日，俄總統檔案館，全宗45，目錄1，案宗329，頁54–72。
- 125 軍事科學院軍事歷史研究部：《抗美援朝戰爭史》第三卷，（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2000），頁358–372。
- 126 庫茲涅佐夫致外交部電，1953年7月29日，俄外交檔案館，全宗059，目錄5，案宗11，卷宗5，頁156–158。
- 127 王焰主編：《彭德懷年譜》（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年），頁544。
- 128；148 譚旌樵主編：《抗美援朝戰爭》，（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0年），頁289、325–326。
- 129 《抗美援朝的偉大勝利和今後的任務》，《毛澤東選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年），第5卷，頁102。
- 130；139；140 軍事科學院軍事歷史研究部：《抗美援朝戰爭史》第三卷，（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2000），頁380、399–401、406。
- 133 《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4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87年），頁148–149。
- 134 熊華源：〈關於1953年朝鮮停戰談判恢復的情況〉，提交「抗美援朝50周年學術討論會」的論文。
- 135 《國際關係史參考資料》（1950–1953）（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60），上卷，頁307–310。
- 136 《顧維鈞回憶錄》（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第10冊，頁353。

- 137；148 《周恩來年譜》（1949–1976），（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7年），上卷，頁292–294；313。
- 138 軍事科學院軍事歷史研究部：《抗美援朝戰爭史》第三卷，（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2000），頁393；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軍事科學院編：《毛澤東軍事文選》第六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頁347–348。
- 141 《毛澤東軍事文選》第六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頁350；《彭德懷年譜》（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年），頁553。
- 142 軍事科學院軍事歷史研究部：《抗美援朝戰爭史》第三卷，（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2000），頁425、431。
- 143 軍事科學院軍事歷史研究部：《抗美援朝戰爭史》第三卷，（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2000），頁451–452、432。
- 144 蘇聯外交部第17286號密碼電報，1953年7月3日，俄總統檔案館，全宗3，目錄65，案宗830，頁6–13。
- 145 蘇共中央主席團會議第14號記錄，1953年7月4日，俄總統檔案館，全宗3，目錄65，案宗830，頁135。
- 146 莫洛托夫致庫茲涅佐夫電，1953年7月5日，俄總統檔案館，全宗3，目錄65，案宗830，頁148–150。
- 147 軍事科學院軍事歷史研究部：《抗美援朝戰爭史》第三卷，（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2000），頁453。
- 149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軍事科學院編：《周恩來軍事文選》第4冊，（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頁322。
- 150；152 《周恩來年譜》（1949–1976）上卷，（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7年），頁313；304–305。
- 151 莫洛托夫日記摘錄，1953年5月28日，俄總統檔案館，全宗3，目錄65，案宗830，第136–147。
- 153 美理查德·庫珀：〈退伍老兵仍為朝鮮戰爭所困擾〉，《洛杉磯時報》，2000年1月19日。
- 154 《新華月報》（1953），第8號，頁18。
- 155 《周恩來年譜》（1949–1976）（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7年），上卷，頁288。
- 156 《斯大林關於中國出兵問題致金日成的信》1950年10月8日，《當代中國史研究》1998，第1期，頁29。
- 157 當代中國叢書編輯部：《當代中國軍隊的後勤工作》（北京：社會科學出版社，1990），頁385–385。

林曉光 國際政治學博士、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教授（國際關係學、中國外交史）。

---

《二十一世紀》(<http://www.cuhk.edu.hk/ics/21c>) 《二十一世紀》網絡版第十二期 2003年3月31日

© 香港中文大學

本文於《二十一世紀》網絡版第十二期（2003年3月31日）首發，如欲轉載、翻譯或收輯本文文字或圖片，必須聯絡作者獲得許可。

